

大工业区及麻雀坑片区水资源高效利用引水工程（勘察设计）

投标文件

资信标书

项目编号：2603-440310-04-01-872976001001

投标人名称：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王文政

投标日期：2026年07月08日

1、投标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无
成立时间	1993 年 08 月 25 日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双超		
企业资质	设计资质：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水利行业（水库枢纽、城市防洪）专业甲级； 勘察资质：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工程测量乙级、水文地质勘察乙级		
股东情况	广州研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出资比例：80%，法定代表人：杨双超； 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出资比例：20%，法定代表人：陈光存		
注册人员情况	我公司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备案的注册人员共计 37 人，其中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16 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建）2 人、一级注册建造师 2 人、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1 人、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1 人、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1 人、注册土木公司（岩土）6 人、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3 人、一级注册建筑师 5 人。		

注：

1. 提供投标人资质、公司注册人员数量等情况。
2. 提供投标人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备案的资质情况及注册人员情况截图，注册人员情况应与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备案的执业注册人员信息查询系统相一致。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成员均需提供。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S0612023068348G(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6174355658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双超
经营范围 专业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
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陆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3年08月25日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105号天寿大厦6-7楼



登记机关

2025年 07月 2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企业名称	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105号天寿大厦6-7楼		
建立时间	1993年08月25日		
注册资本金	6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0006174355658		
经济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A144017779-6/1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杜永江	职务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杨双超	职务	董事长兼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陈笃荣	职称或执业资格	水利工程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资质证书编号: 190902-sj 原发证日期: 2010年06月09日 资质已下放。			

业务范围
水利行业乙级; 建筑行业甲级; 水利行业(水库枢纽、城市防洪)专业甲级。 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甲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 *****
 发证机关: (章) 2024 年 01 月 19 日 No.AF 0498225

证书延期
有效期延至 年 月 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 年 月 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 年 月 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企业变更栏
法定代表人变更为: 杨双超。 *****
 变更核准机关(章) 2024 年 02 月 29 日
技术负责人变更为: 余定仙。 *****
 变更核准机关(章) 2023 年 05 月 29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B244017776

企业名称: 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6174355658

法定代表人: 杨双超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105号天寿大厦6-7楼

有效期: 至2030年01月22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工程勘察专业类水文地质勘察乙级
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
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企业数据

收起筛选

筛选

重置条件

资质类别: **全部** 勘察企业 设计企业 建筑企业 监理企业

资质名称: 请选择资质包含名称

企业注册地: 请选择省市区 请选择市

查询

序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名称	企业法定代表人	企业注册地
1	914400006174355658	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杨双超	广东省-广州市



14:51:59

2026-06-22 五月初八

2026年6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日期和时间设置

相关网站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各省一体化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西藏 / 陕西 / 甘肃
青海 / 宁夏 / 新疆

网站访问量

2 9 4 7 4 1 9 8 9 1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管理系统

© 2016-2021 版权所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司
网站标识码: bm18000002 备案号: 京ICP备10036469号 技术支持: 安徽建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建设信源资讯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 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手机查看

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6174355658	企业法定代表人	杨双超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地	广东省-广州市
企业经营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105号天寿大厦6-7楼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资质类别	资质证书号	资质名称	发证日期	发证有效期	发证机关	预览
1	设计资质	A144017779	工程设计水利行业城市防洪专业甲级	2024-01-19	2028-12-2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证书信息
2			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				
3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				
4			工程设计水利行业水库枢纽专业甲级				
5	勘察资质	A244017776	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专项乙级	2025-02-17	2030-02-17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证书信息
6			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乙级				
7			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乙级				
8			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专业乙级				

14:52:54

2026-06-22 五月初八

2026年6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日期和时间设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6174355658	企业法定代表人	杨双超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广州市
企业经营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105号天寿大厦6-7楼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	孙业欣	210213199*****18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利水工程水土保持	4401777-AS007	--
2	吴锦华	510108198*****38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利水工程地质	4401777-AS016	--
3	龚行	420114199*****10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利水工程地质	4401777-AS018	--
4	廖瑜	362226199*****14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工结构	4401777-AS001	--
5	贾杰	140729198*****57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工结构	4401777-AS002	--
6	程怡	420923198*****62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工结构	4401777-AS004	--
7	叶伟红	441424197*****07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工结构	4401777-AS006	--
8	王斌	430321198*****13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工结构	4401777-AS008	--
9	闫志方	410103198*****55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工结构	4401777-AS009	--
10	代长贤	411523199*****18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工结构	4401777-AS010	--
11	宾维娥	321081198*****8X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工结构	4401777-AS013	--
12	罗志安	420117198*****3X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工结构	4401777-AS014	--
13	赵蕾	610521198*****61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利水工程规划	4401777-AS005	--
14	高媛	320829198*****29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利水工程规划	4401777-AS012	--
15	金修鹏	360122199*****16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利水工程规划	4401777-AS015	--

共 37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6174355658	企业法定代表人	杨双超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广州市
企业经营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105号天寿大厦6-7楼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6	张宇	412826199*****23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利水电工程规划	4401777-AS017	--			
17	陈美杏	441282199*****22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214400007018	土建			
18	严礼杰	440602199*****15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264400042833	土建			
19	叶伟红	441424197*****07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6201015026	水利水电工程			
20	欧阳晓蝶	421003199*****20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4202408958	市政公用工程			
21	彭小芳	512324198*****26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4401777-DG003	--			
22	郭静歌	411121198*****40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4401777-CS007	--			
23	林泉标	441425197*****15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4401777-CN004	--			
24	余定仙	362226198*****18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4401777-AY013	--			
25	裴维娥	321081198*****8X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4401777-AY016	--			
26	罗志安	420117198*****3X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4401777-AY017	--			
27	姜新慧	410182198*****41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4401777-AY018	--			
28	邵志一	340302199*****11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4401777-AY019	--			
29	王辉	410725198*****14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4401777-AY020	--			
30	陈怀	360111196*****1X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4401777-S001	--			

共 37 条

<

1

2

3

>

前往

2

 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6174355658	企业法定代表人	杨双超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广州市
企业经营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105号天寿大厦6-7楼		



广东省-广州市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31	陈李新	440881198*****10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4401777-S010	--			
32	罗述辉	441882199*****13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4401777-S011	--			
33	李美能	430104196*****27	一级注册建筑师	4401777-002	--			
34	陈怀	360111196*****1X	一级注册建筑师	4401777-003	--			
35	张锋	440921198*****14	一级注册建筑师	4401777-005	--			
36	周意萍	420124198*****24	一级注册建筑师	4401777-006	--			
37	邱之欣	440104198*****29	一级注册建筑师	4401777-021	--			

共 37 条

<

1

2

3

>

前往

3

 页

相关网站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西藏 / 陕西 / 甘肃
青海 / 宁夏 / 新疆

网站访问数量

2947425200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管理系统

©2016-2021 版权所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网站标识码：bm18000002 备案编号：京ICP备10036469号 技术支持：安徽德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建设信源资讯有限公司

2、投标人近五年承担的设计业绩（自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业绩类别	投资金额 (万元)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时间
1	梅县区石扇镇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工程	梅州市梅县区村镇供排水服务中心/梅州市梅县区石扇镇人民政府	引调水/供水	2949.06 万元	设计费为60.713336 万元	2024.6.18
2	梅县区石坑镇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工程	梅州市梅县区村镇供排水服务中心/梅州市梅县区石坑镇人民政府	引调水/供水	2737.70 万元	设计费为56.420574 万元	2024.6.18
3	普洱市墨江县城城区中水回用调水工程	墨江哈尼族自治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站	引调水	2630 万元	设计费为初设批复设计费下浮 3.50%	2024.12.23

(1) 梅县区石扇镇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工程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4]第[04322]号

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 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梅县区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工程(2024-2025年度)勘察设计(第七标段)【JG2024-1775-007】的中标单位, 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 下浮率: 0.86%, 中标价: 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玖万捌仟肆佰玖拾肆元贰分(¥ 239.849402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 程怡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建设工程交易
业务专用章

日期: 2024-05-20



梅县区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工程（2024-2025年度）勘察设计（第七标段）

JG2024-1775-007

点击查看项目日程

相关附件

梅县区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工程（2024-2025年度）勘察设计（第七标段）招标公告

信息来源：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发布时间：2024-04-19 00:00 阅读次数：1 【字体：大 中 小】

梅县区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工程（2024-2025年度）勘察设计（第七标段）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309-441403-19-01-223599		
投资项目名称	梅县区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工程（2024-2025年度）		
招标项目名称	梅县区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工程（2024-2025年度）勘察设计		
标段（包）名称	梅县区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工程（2024-2025年度）勘察设计（第七标段）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	梅州市梅县区除水车镇的16个乡镇范围内		
资金来源	除争取上级资金外，不足部分由区财政统筹解决	资金来源构成	100%财政资金
招标范围及规模	第七标段：(1)石坑镇新增管网长度157.00km，改造老旧水管长度33.00km，镇级水源2个，马径水源2个，琴江水源，龙径水源，6个站点地表水源增加过滤池和调节池，镇级水厂增加一套净水设备，25个净水设备和抽水机进行检修维护，新建管养房20座，新建围墙640m，对单村供水站进行场地硬化共计2890㎡，新建进场道路10000m；(2)石扇镇新增管网长度224.00km，改造老旧水管长度6.40km,打井7个15t/d、10t/d、6t/d一体化净水器各3套，共9套14.0(m³/d)自动抽水泵9台加压泵7座新建20㎡泵房一个，新建管养房7座，新建围墙420m，对单村供水站进行场地硬化共计1050㎡，新建进场道路9550m；招标范围：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方案设计、方案修改、初步设计、编制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等相关专业的施工图设计及工程量清单预算编制与修改、现场服务、配合规划报建、配合完成竣工图（含验收通过）、协助发包人办理其他专业报批手续及与地方行政主管部门协调等内容。		
招标内容	通过本次工程，使得梅县区至2025年，全区农村自来水普及率稳定在99.5%以上，水质合格率达到95%以上，农村供水规模化覆盖人口比例达到80%以上，标准化建设工程比例、县域统管覆盖人口比例、专业化管理工程比例、智慧化服务人口比例均达到90%以上。		
工期（交货期）	勘察设计工期：合同签订后，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发出具备进场条件的通知之日起计60日内提交勘察设计成果文件。		
最高投标限价（万元）	241.9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投标资格要求	投标人资质要求：3.1 投标人为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独立法人或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单位的联合体(联合体成员单位不得多于2家, 牵头人应为设计单位)：(1)具有工程勘察综合资质，或具备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丙级或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丙级或以上资质，或具备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分项：岩土工程勘察）丙级或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丙级或以上资质。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3)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水利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4)拟派勘察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岩土或地质类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或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 投标人业绩要求：/ 其他要求：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是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方式	下载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gzggzy.cn/） 获取纸质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方式：

系统登录
帮助中心
智能客服
广融通
广易查
切旧版

2024-10-0625

梅县区石扇镇农村供水“三同五化” 改造提升工程勘察设计合同书

合同编号：MXQSSZSTWH-KCSJ-2024

协助单位：梅州市梅县区村镇供排水服务中心

委托方：梅州市梅县区石扇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年 月 日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梅州市梅县区石扇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梅县区石扇镇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工程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梅县区石扇镇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工程勘察（含测量）、工程初步设计、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工程施工期间设计服务、工程验收服务等工作。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梅县区农村供水工程“三同五化”改造提升工程实施方案

1.5 梅县区石扇镇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工程招标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2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中标通知书；

3.2 合同条款；

3.3 技术规范；

3.4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第四条 甲方协助乙方提供的有关资料（若有）、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1	相关规划报告、批文	1	乙方可向甲方借用
2	相关水文资料	1	乙方可向甲方借用
3	其他所需资料	1	乙方可向甲方借用

第五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初步设计报告及图纸、工程概算书	8	按国家和部颁规范	合同签订后 60 个工作日内，并在审批部门提出修改意见后 7 个工作日内修改完毕。
2	招标设计阶段图纸、招标工程量清单及相应的技术规范和技术条款	8	按国家和部颁规范	按业主规定的时间内
3	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图纸及预算书	8	按国家和部颁规范	招标设计完成后 60 天内；施工图供图计划根据工程施工要求另行商定；相关设备安装图纸在厂家提供图纸后 10 天内提供并完成财审预算审核。

4	以上设计文件及图纸光盘	2	数字光盘格式 要求: 文字采用 doc 格式, 表格采用 XLS 格式, 图纸采用 dwg 格式	与上述设计文件及图纸同时提交
---	-------------	---	---	----------------

第六条 费用

6.1 收费标准: 本工程勘察设计费暂定为: 124.321560 万元, 其中设计费 60.713336 万元, 勘察费 63.608224 万元, 本金额为暂定价, 只作参考, 最终以概算批复价格为准。按概算批复价格* (1-中标下浮率), 中标通知书约定的下浮率为: 0.86%。

履约保证金为暂定合同价的 5%,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可银行转账或由各梅县县城商业银行或第三方融资担保公司或保险公司出具, 未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视为放弃中标。

第七条 支付方式

7.1 初步设计批复后, 且待本工程资金到位后 30 天内, 甲方支付合同勘测设计费总额的 60%。

7.2 乙方提交完所有施工图纸及完成预算审核后 15 天内, 甲方支付合同勘测设计费总额的 20%。

7.3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并提交设计档案资料后 30 天内, 甲方支付余下的勘测设计费 20%。

7.4 每笔款项支付时, 乙方同时向甲方提交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税务机关规定的正式发票。

支付时间为：乙方提交申请后，甲方 15 个工作日内将支付材料提交财政局，由财政局直接支付至被乙方指定账户上。本合同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财政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财政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乙方同意本条对付款时间的约定，合同或附件中与本条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条约定为准。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甲方责任

8.1.1 甲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协助乙方提供资料及文件。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乙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8.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8.1.3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8.2 乙方责任

8.2.1 乙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根据国家现行规程规范、设计及施工规范、技术标准及上级部门的审批文件和有关资料，精心勘测设计，保证勘测设计文件的质量。如因为乙方原因，不能按时提交合格的设计文件或因质量原因而不能及时进行修改，

达不到审批要求而影响甲方上报时间，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勘察设计费总额的 5%赔偿金。

8.2.2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乙方负责解决。

8.2.3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应在甲方规定或双方商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确定）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足额向甲方支付因乙方设计错误造成的损失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

8.2.4 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工程质量问题，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或双方商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确定）提出处理意见。

8.2.5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勘察设计费总额的千分之二。

8.2.6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积极配合报批工作。如乙方提交的资料无法通过审查，乙方必须根据评审会议提出的反馈意见，7 天内对评审稿进行修改、补充、完善，并重新送审，直至正式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查批准。乙方应配合工程施工，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现场施工服务、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工程验收。

8.2.7 工程开工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派出设计代表常驻工地，负责解决施工过程中的设计问题。本工程拟派出的设计代表为：廖威，联系电话：18102602856。设计代表应熟悉本工程的设计，并具有独立处理问题的能力，

若乙方在工程开工后未派现场代表或在工程未完工之前撤回现场代表的，
将对其进行酌情罚款。

8.2.8 乙方派驻现场工作人员生活、办公用房、办公设施、设备、交通工具、通信设施等由乙方自行解决，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8.2.9 工程完工后，按《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工程)档案资料管理规定》及有关验收规范要求，提供设计归档资料。

第九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仲裁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精神及时和解，如和解不成，可请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可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与其他

11.1 本工程项目中，乙方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甲方需要乙方协助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11.2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1.3 遇不可抗力因素，如战争、地震、洪水等灾害，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11.4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1.5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7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各执肆份。

(以下转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盖章): 梅州市梅县区石扇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人:



开户名称: 梅州市梅县区石扇镇人民政府

开户银行: 梅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扇支行

银行账号: 80020000002239946

承包人(盖章): 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人:

杨双超

开户名称: 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广州中怡城市花园支行

银行账号: 710767157781

订立日期: 2024年 6月18日

(2) 梅县区石坑镇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工程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4]第[04322]号

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 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梅县区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工程(2024-2025年度)勘察设计(第七标段)【JG2024-1775-007】的中标单位, 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 下浮率: 0.86%, 中标价: 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玖万捌仟肆佰玖拾肆元贰分(¥ 239.849402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 程怡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日期: 2024-05-20



梅县区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工程（2024-2025年度）勘察设计（第七标段）

JG2024-1775-007

点击查看项目日程

公告详情

相关附件

梅县区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工程（2024-2025年度）勘察设计（第七标段）招标公告

信息来源：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发布时间：2024-04-19 00:00 阅读次数：1 【字体：大 中 小】

梅县区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工程（2024-2025年度）勘察设计（第七标段）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309-441403-19-01-223599		
投资项目名称	梅县区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工程（2024-2025年度）		
招标项目名称	梅县区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工程（2024-2025年度）勘察设计		
标段（包）名称	梅县区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工程（2024-2025年度）勘察设计（第七标段）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	梅州市梅县区除水车镇的16个乡镇范围内		
资金来源	除争取上级资金外，不足部分由区财政统筹解决	资金来源构成	100%财政资金
招标范围及规模	第七标段：(1)石坑镇新增管网长度157.00km，改造老旧水管长度33.00km，镇级水源2个，马径水源2个，琴江水源，龙径水源，6个站点地表水源增加过滤池和调节池，镇级水厂增加一套净水设备，25个净水设备和抽水机进行检维修维护，新建管养房20座，新建围墙640m，对单村供水站进行场地硬化共2890㎡，新建进场道路10000m；(2)石扇镇新增管网长度224.00km，改造老旧水管长度6.40km，打井7个15t/d、10t/d、6t/d一体化净水器各3套，共9套14.0(m³/d)自动抽水泵9台加压泵7座新建20㎡泵房一个，新建管养房7座，新建围墙420m，对单村供水站进行场地硬化共1050㎡，新建进场道路9550m；招标范围：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方案设计、方案修改、初步设计、编制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等相关专业的施工图设计及工程量清单预算编制与修改、现场服务、配合规划报建、配合完成竣工图（含验收通过）、协助发包人办理其他专业报批手续及与地方行政主管部门协调等内容。		
招标内容	通过本次工程，使得梅县区至2025年，全区农村自来水普及率稳定在99.5%以上，水质合格率达到95%以上，农村供水规模化覆盖人口比例达到80%以上，标准化建设工程比例、县域统管覆盖人口比例、专业化管理工程比例、智慧化服务人口比例均达到90%以上。		
工期（交货期）	勘察设计工期：合同签订后，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发出具备进场条件的通知之日起计60日内提交勘察设计成果文件。		
最高投标限价（万元）	241.9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投标资格要求	投标人资质要求：3.1 投标人为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独立法人或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单位的联合体(联合体成员单位不得多于2家，牵头人应为设计单位)：(1)具有工程勘察综合资质，或具备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丙级或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丙级或以上资质，或具备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分项：岩土工程勘察）丙级或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丙级或以上资质。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3)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水利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4)拟派勘察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岩土或地质类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或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 投标人业绩要求：/ 其他要求：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是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方式	下载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gzggzy.cn/） 获取纸质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方式：

- 系统登录
- 帮助中心
- 智能客服
- 广融通
- 广易查
- 切旧版

2024-10-0624

梅县区石坑镇农村供水“三同五化” 改造提升工程勘察设计合同书

合同编号: MXQSKZSTWH-KCSJ-2024

协助单位: 梅州市梅县区村镇供排水服务中心

委托方: 梅州市梅县区石坑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 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 6 月 18 日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梅州市梅县区石坑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梅县区石坑镇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工程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梅县区石坑镇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工程勘察（含测量）、工程初步设计、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工程施工期间设计服务、工程验收服务等工作。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梅县区农村供水工程“三同五化”改造提升工程实施方案

1.5 梅县区石坑镇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工程招标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2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中标通知书

3.2 合同条款；

3.3 技术规范；

3.4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第四条 甲方协助乙方提供的有关资料（若有）、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1	相关规划报告、批文	1	乙方可向甲方借用
2	相关水文资料	1	乙方可向甲方借用
3	其他所需资料	1	乙方可向甲方借用

第五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初步设计报告及 图纸、工程概算书	8	按国家和部颁规范	合同签订后 60 个工作日内，并在审批部门提出修改意见后 7 个工作日内修改完毕。
2	招标设计阶段图纸、招标工程量清单及相应的技术规范和技术条款	8	按国家和部颁规范	按业主规定的时间内
3	施工图设计阶段 施工图纸及预算书	8	按国家和部颁规范	招标设计完成后 60 天内；施工图供图计划根据工程施工要求另行商定；相关设备安装图纸在厂家提供图纸后 10 天内提供并完成财审预算审核。

4	以上设计文件及 图纸光盘	2	数字光盘格式要 求：文字采用 doc 格式，表格采用 XLS 格式，图纸采 用 dwg 格式	与上述设计文件及图 纸同时提交
---	-----------------	---	--	--------------------

第六条 费用

6.1 收费标准：本工程勘察设计费暂定为：115.527842 万元，其中设计费 56.420574 万元，勘察费 59.107268 万元，本金额为暂定价，只作参考，最终以概算批复价格为准。按概算批复价格*（1-中标下浮率），中标通知书约定下浮率为：0.86%。

履约保证金为暂定合同价的 5%，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可银行转账或由各梅县县城商业银行或第三方融资担保公司或保险公司出具，未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

第七条 支付方式

7.1 初步设计批复后，且待本工程资金到位后 30 天内，甲方支付合同勘测设计费总额的 60%。

7.2 乙方提交完所有施工图纸及完成预算审核后 15 天内，甲方支付合同勘测设计费总额的 20%。

7.3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并提交设计档案资料后 30 天内，甲方支付余下的勘测设计费 20%。

7.4 每笔款项支付时，乙方同时向甲方提交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税务机关规定的正式发票。

支付时间为：乙方提交申请后，甲方 15 个工作日内将支付材料提交财政局，由财政局直接支付至被乙方指定账户上。本合同的付款时间为甲方
向财政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财政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乙
方同意本条对付款时间的约定，合同或附件中与本条约定不一致的，以本
条约定为准。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甲方责任

8.1.1 甲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协助乙方提供
资料及文件。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乙方按本合同第五
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
行设计。

8.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
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
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
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8.1.3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
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8.2 乙方责任

8.2.1 乙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
件；根据国家现行规程规范、设计及施工规范、技术标准及上级部门的审
批文件和有关资料，精心勘测设计，保证勘测设计文件的质量。如因为乙
方原因，不能按时提交合格的设计文件或因质量原因而不能及时进行修改，

达不到审批要求而影响甲方上报时间，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勘察设计费总额的 5% 赔偿金。

8.2.2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乙方负责解决。

8.2.3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应在甲方规定或双方商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确定）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足额向甲方支付因乙方设计错误造成的损失赔偿金，赔偿金额由双方商定。

8.2.4 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工程质量问题，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或双方商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确定）提出处理意见。

8.2.5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勘察设计费总额的千分之二。

8.2.6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积极配合报批工作。如乙方提交的资料无法通过审查，乙方必须根据评审会议提出的反馈意见，7 天内对评审稿进行修改、补充、完善，并重新送审，直至正式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查批准。乙方应配合工程施工，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现场施工服务、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工程验收。

8.2.7 工程开工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派出设计代表常驻工地，负责解决施工过程中的设计问题。本工程拟派出的设计代表为：廖威，联系电话：18102602856。设计代表应熟悉本工程的设计，并具有独立处理问题的能力，

若乙方在工程开工后未派现场代表或在工程未完工之前撤回现场代表的，
将对其进行酌情罚款。

8.2.8 乙方派驻现场工作人员生活、办公用房、办公设施、设备、交通工具、通信设施等由乙方自行解决，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8.2.9 工程完工后，按《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工程)档案资料管理规定》及有关验收规范要求，提供设计归档资料。

第九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精神及时和解，如和解不成，可请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可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与其他

11.1 本工程项目中，乙方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甲方需要乙方协助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11.2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1.3 遇不可抗力因素，如战争、地震、洪水等灾害，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11.4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1.5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7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各执肆份。

(以下转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盖章): 梅州市梅县区石坑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人:

开户名称: 梅州市梅县区石坑镇人民政府

开户银行: 梅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坑支行

银行账号: 80020000016952997

承包人(盖章): 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人:

开户名称: 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广州中怡城市花园支行

银行账号: 710767157781

订立日期: 2024 年 6 月 18 日

(3) 普洱市墨江县城城区中水回用调水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编号: GZZB-GZ2024P018

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所递交的普洱市墨江县城城区中水回用调水工程及墨江县小勐连水库至县城供水工程勘察设计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 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以初步设计报告最终批复概算中的工程科研勘测设计费+征地移民前期工作费+征地移民综合勘测设计科研费总额为计算基价, 下浮 3.50%作为最终报价。

勘察设计周期: 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 可行性研究报告取得批复后 1 个月内完成初步设计报告, 招标和施工图阶段的勘察设计成果需满足项目要求。

设计质量: 符合现行国家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和强制性条文的要求。成果应确保资料完整、真实可靠、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评审。

项目负责人: 余定仙。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墨江哈尼族自治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站与我方签订勘察设计服务合同, 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 墨江哈尼族自治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站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云南国昭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28 日

正本

2024-1-061

普洱市墨江县城區中水回用 調水工程

勘察設計合同

甲 方（委託單位）：墨江哈尼族自治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站

乙 方（承接單位）：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簽 訂 地 點：普洱市墨江县

簽 訂 時 間：2024 年 12 月 23 日

委托单位（甲方）：墨江哈尼族自治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站

承接单位（乙方）：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本合同协议书由墨江哈尼族自治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站（以下简称“发包人”）与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共同签署。发包人接受了承包人 2024 年 11 月 21 日为墨江县城区中水回用调水工程勘察、设计所做的投标，双方达成如下条款：

一、工程概况

墨江县城区中水回用调水工程拟将污水处理厂中水通过调水工程引水至县城上游河道，用于河道补水及城区绿化用水等。建设地点及供水范围为县城建成区范围。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提水泵站工程、上水管、高位水池及自流供水管组成。工程总投资约 2630 万元。

二、承包人承担的勘察、设计任务包括：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招标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全过程勘察设计工作、技术服务、专题及后续相关服务工作。

三、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承包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二）中标通知书；

（三）投标函；

（四）专用合同条款；

（五）通用合同条款；

（六）勘察、设计技术要求；

（七）报价表；

- (八) 项目主要人员的基本情况;
- (九) 联合体协议 (如有);
- (十) 投标技术文件;
- (十一)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 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 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四、报价: 本项目合同总价包含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至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勘察设计及与合同约定所需七个专题报告编制费。本合同暂定价 220 万元。

(一) 工程勘察设计费。工程勘察设计费=以初步设计报告最终批复概算中的工程科研勘测设计费+征地移民前期工作费+征地移民综合勘测设计科研费总额×(1-3.50%)。

(二) 七个专题报告编制费。专题报告按照承担完成各项专题结算, 费用为固定总价包干价 (包括审查咨询), 七项专题报告编制费为 101 万元, 专题报告费明细如下表。若因国家政策调整或项目审批需求等因素影响, 导致部分专项报告编制工作取消的, 按照承担完成各项专题结算。

五、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勘察、设计合同条款的规定。

六、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总金额是完成本合同所规定义务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将按进度和合同条款相应规定分期支付。

七、其他事宜

(一)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 8 份, 其中正本 2 份, 发包人执正本 1 份, 副本 3 份, 承包人执正本 1 份, 副本 3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先复印后加盖单位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 设计费用结清后失效。双方要恪守信誉, 严格履行。

(二) 本合同协议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发包人： 墨江哈尼族自治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站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朱强

地 址： 云南省普洱市墨江县政务服务中心 11 楼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受托单位)： 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杨双超

地 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105 号天寿大厦 6-7 楼

电 话： 020-38811301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广州中怡城市花园支行

账 号： 7107 6715 7781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一条 定义和解释

1.1 本次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项目为：普洱市墨江县城区中水回用调水工程

1.2 甲方：墨江哈尼族自治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站

1.10 本合同包括的具体勘察、设计内容：

1.10.1 全过程勘察设计服务工作。完成普洱市墨江县城区中水回用调水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招标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全过程勘察设计公司、技术服务、专题及后续相关服务工作。

1.10.2 完成以下专题报告。

1)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2) 水资源论证报告及取水许可办理服务、3)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4) 社会稳定风险分析评估报告、5) 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涉及专题、《采伐报告》编制，组件报批和采伐证办理服务、6) 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组件报批、7) 洪水影响评价。

1.11 本合同包括的勘察报告：满足现行相关要求。

1.12 本合同包括的设计文件：

1.12.1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1.12.2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法律法规、现行有效的水利技术标准、规范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要求等。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2.8 甲方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具体资料清单（主要包括项目区内社会经济基本情况、基础设施情况、水文气象、土地利用现状和水土流失等方面基础资料），甲方收到资料清单后，及时安排相关工作人员配合协调乙方收集，在收集过程中，若涉及发生相关费用支付，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3.4 后续服务

3.4.2 本项目对设计代表的数量和资质条件要求：常驻施工现场的设计代表应不少于2名（其中1名需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

3.5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第三方担保公司提供保函。

3.9 乙方应履行的其他义务：一是配合甲方各级审查，并按照审查意见对报告修改完善，直至取得专家意见或审查人员认可为止；二是根据工作需要，配合好甲方开展好其它相关工作。

第四条 勘察、设计周期及提交成果

4.1 勘察、设计周期及提交成果

4.1.1 具体服务期限要求

包括可行性研究阶段至竣工验收完成为止，实际服务时间以满足工程建设需要为准；服务期限的延长或缩短，不作为调价依据。具体约定如下：

4.1.1.1具体服务期限要求。可行性研究阶段至竣工验收完成为止，实际服务时间以满足工程建设需要为准；服务期限的延长或缩短，不作为调价依据。

4.1.1.2项目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取得批复后1个月内完成初步设计报告，招标和施工图阶段的勘察设计成果需满足项目要求。工期如因政策原因、非设计单位原因导致的延期可相应顺延。

4.1.1.3所有专题要求。（1）服从主体报告进度不得影响主体报告的审批等工作；（2）不得影响项目开工建设及相关阶段验收等工作。

4.1.2 质量要求

4.1.2.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现行有效的技术标准、规范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要求等，成果文件应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审批；保证质量，对所有成果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负终身质量责任。

4.1.2.2乙方在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甲方的同意。

4.1.2.3乙方在咨询范围内应积极学习领会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规章，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乙方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编制成果文件。

4.1.2.4具体要求。（1）乙方在勘察设计过程中，应当依据《水利部规划计划司关于进一步提高重大水利工程勘测设计成果质量的函》（规计规函〔2023〕13号）等相关要求开展工作；（2）所有专题部分办理有时限要求，服从于主体报告进度，不得影响主体报告的审批及项目开工及建设。

4.1.3 成果文件份数

获批后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报告、专题报告、勘察设计及蓝图等各提交十份，电子版资料（可编辑）一份，pdf 电子版资料一份。

4.1.4 提交地点

墨江哈尼族自治县水务局。

4.1.5 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下列原因的，报告交付时间按实际延误时间或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顺延，有关情况如下：

4.1.5.1 发生不可抗力；

4.1.5.2 甲方变更编制要求或范围；

4.1.5.3 甲方配合乙方收集基础资料时间延误；

4.1.5.4 其他非乙方原因影响报告交付。

第七条 费用与支付

7.1 勘察、设计费用

普洱市墨江县城區中水回用調水工程勘察設計合同價款：220 萬元（暫定價）。

7.1.1 工程勘察設計費=（以初步設計報告最終批復概算中的工程科研勘測設計費+征
地移民前期工作費+征
地移民綜合勘測設計科研費總額）×（1-3.50%）結算。

7.1.2 專題報告編制費：專題報告按照承擔完成各項專題結算，費用為固定總價包干價
（包括審查諮詢）。

附表：普洱市墨江县城區中水回用調水工程專題報告費用結算表

序 号	專 題（報告）名 称	数 量	单 位	編 制 費 （萬元）
1	水土保持方案報告	1	項	12
2	水資源論證報告及取水許可辦理服務	1	項	12
3	環境影響評價報告書	1	項	15
4	社會穩定風險分析評估報告	1	項	12
5	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報告批復涉及專題、《采伐報 告》編制，組件報批和采伐證辦理服務	1	項	20
6	用地預審和選址意見書組件報批	1	項	20
7	洪水影響評價	1	項	10

備注：1. 專題辦理費用採用固定包干價；2. 未發生的相關專題不予結算，最終以實際發生的專題為準。

7.2 支付時間

7.2.1 合同暫定價

本合同暫定價為：220 萬元。

7.2.2 合同結算價

本合同結算價格分為勘察設計費及所有專題報告編制費。

1. 勘察設計費：以初步設計報告最終批復概算中的工程科研勘測設計費+征
地移民前期
工作費+征
地移民綜合勘測設計科研費總額）×（1-3.50%）確定。

2. 所有專題部分費用：共計完成 7 項報告，專題報告編制費合計 101.00 萬元。

以上費用包含各階段評審的會務費、評審費、各種規費、稅金、風險費等全部費用。

3. 其他情況

因國家政策調整或項目審批等因素導致項目中止的，應及時書面通知乙方。若乙方已開
展工作，甲方應按乙方實際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應勘察設計費。

7.2.3 合同預付款

甲乙雙方合同签订生效 90 天內，甲方支付合同暫定價的 10%給乙方，即：220000.00

元（大写：贰拾贰万元整），预付款计入勘察设计费总额。

7.2.4 进度款

进度款分为科研勘测设计费及专题报告编制费支付；相关费用以现有资金情况优先保障支付及工作开展情况双方协商处理。现暂定支付约定如下：

（1）乙方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后 30 天内，甲方须支付乙方合同费用暂定总价的 10%。

（2）乙方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并取得行业主管部门批复后 30 天内，甲方须支付乙方至合同费用暂定总价的 40%。

（3）乙方完成初步设计报告送审后 30 天内，甲方须支付乙方至合同费用暂定总价的 60%。

（4）乙方完成初步设计报告并取得行业主管部门批复后 30 天内，甲方须支付乙方至合同费用总价的 80%。

（5）提交招标设计后 30 天内，甲方须支付乙方至合同费用总额的 85%。

（6）提交全部施工图设计阶段成果后 30 天内，甲方须支付乙方至合同费用总价的 90%。

（7）提交全部施工图设计阶段成果后至工程完工前，甲、乙双方根据工程进度自行协商剩余合同总额的 10% 的支付金额，在取得工程完工验收后 30 天内，需完成支付至勘察设计费总额的 100%。

（8）专题报告编制费用采用固定包干价报价；单个专题报告编制完成后按照专题约定金额一次性结算。单个专题专项完成并取得批复或意见后 15 天内支付完成单个专题专项费用。

（9）乙方按合同约定数量向发包人提交设计成果，甲方应积极争取相关资金，在争取到相关资金的情况下，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后 30 日内支付乙方对应款项。

第八条 其他

8.4 争议的解决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调解机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拟派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近五年以同等职位承接的设计业绩（自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业绩类别	担任职务	投资金额（万元）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1	梅县区石扇镇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工程	梅州市梅县区村镇供排水服务中心/梅州市梅县区石扇镇人民政府	引调水/供水	项目负责人	2949.06万元	设计费为60.713336万元	2024.6.18
2	梅县区石坑镇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工程	梅州市梅县区村镇供排水服务中心/梅州市梅县区石坑镇人民政府	引调水/供水	项目负责人	2737.70万元	设计费为56.420574万元	2024.6.18
3	开平市大沙河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	开平市大沙河水库	灌区工程	项目负责人	19929.29万元	设计费为290.461704万元	2024.5.10

(1) 梅县区石扇镇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工程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4]第[04322]号

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 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梅县区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工程(2024-2025年度)勘察设计(第七标段)【JG2024-1775-007】的中标单位, 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 下浮率: 0.86%, 中标价: 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玖万捌仟肆佰玖拾肆元贰分(¥ 239.849402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 程怡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建设工程交易
业务专用章

日期: 2024-05-20



梅县区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工程（2024-2025年度）勘察设计（第七标段）

JG2024-1775-007

点击查看项目日程

相关附件

梅县区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工程（2024-2025年度）勘察设计（第七标段）招标公告

信息来源：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发布时间：2024-04-19 00:00 阅读次数：1 【字体：大 中 小】

梅县区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工程（2024-2025年度）勘察设计（第七标段）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309-441403-19-01-223599		
投资项目名称	梅县区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工程（2024-2025年度）		
招标项目名称	梅县区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工程（2024-2025年度）勘察设计		
标段（包）名称	梅县区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工程（2024-2025年度）勘察设计（第七标段）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	梅州市梅县区除水车镇的16个乡镇范围内		
资金来源	除争取上级资金外，不足部分由区财政统筹解决	资金来源构成	100%财政资金
招标范围及规模	第七标段：(1)石坑镇新增管网长度157.00km，改造老旧水管长度33.00km，镇级水源2个，马径水源2个，琴江水源，龙径水源，6个站点地表水源增加过滤池和调节池，镇级水厂增加一套净水设备，25个净水设备和抽水机进行检修维护，新建管养房20座，新建围墙640m，对单村供水站进行场地硬化共计2890㎡，新建进场道路10000m，(2)石扇镇新增管网长度224.00km，改造老旧水管长度6.40km,打井7个15t/d、10t/d、6t/d一体化净水器各3套，共9套14.0(m³/d)自动抽水泵9台加压泵7座新建20㎡泵房一个，新建管养房7座，新建围墙420m，对单村供水站进行场地硬化共计1050㎡，新建进场道路9550m； 招标范围：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方案设计、方案修改、初步设计、编制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等相关专业的施工图设计及工程量清单预算编制与修改、现场服务、配合规划报建、配合完成竣工图（含验收通过）、协助发包人办理其他专业报批手续及与地方行政主管部门协调等内容。		
招标内容	通过本次工程，使得梅县区至2025年，全区农村自来水普及率稳定在99.5%以上，水质合格率达到95%以上，农村供水规模化覆盖人口比例达到80%以上，标准化建设工程比例、县域统管覆盖人口比例、专业化管理工程比例、智慧化服务人口比例均达到90%以上。		
工期（交货期）	勘察设计工期：合同签订后，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发出具备进场条件的通知之日起计60日内提交勘察设计成果文件。		
最高投标限价（万元）	241.9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投标资格要求	投标人资质要求：3.1 投标人为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独立法人或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单位的联合体(联合体成员单位不得多于2家, 牵头人应为设计单位)：(1)具有工程勘察综合资质，或具备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丙级或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丙级或以上资质，或具备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分项：岩土工程勘察）丙级或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丙级或以上资质。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3)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水利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4)拟派勘察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岩土或地质类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或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 投标人业绩要求：/ 其他要求：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是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方式	下载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gzggzy.cn/） 获取纸质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方式：

- 系统登录
- 帮助中心
- 智能客服
- 广融通
- 广易查
- 切旧版

2024-10-0625

梅县区石扇镇农村供水“三同五化” 改造提升工程勘察设计合同书

合同编号：MXQSSZSTWH-KCSJ-2024

协助单位：梅州市梅县区村镇供排水服务中心

委托方：梅州市梅县区石扇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年 月 日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梅州市梅县区石扇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梅县区石扇镇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工程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梅县区石扇镇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工程勘察（含测量）、工程初步设计、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工程施工期间设计服务、工程验收服务等工作。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梅县区农村供水工程“三同五化”改造提升工程实施方案

1.5 梅县区石扇镇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工程招标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2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中标通知书；

3.2 合同条款；

3.3 技术规范；

3.4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第四条 甲方协助乙方提供的有关资料（若有）、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1	相关规划报告、批文	1	乙方可向甲方借用
2	相关水文资料	1	乙方可向甲方借用
3	其他所需资料	1	乙方可向甲方借用

第五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初步设计报告及图纸、工程概算书	8	按国家和部颁规范	合同签订后 60 个工作日内，并在审批部门提出修改意见后 7 个工作日内修改完毕。
2	招标设计阶段图纸、招标工程量清单及相应的技术规范和技术条款	8	按国家和部颁规范	按业主规定的时间内
3	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图纸及预算书	8	按国家和部颁规范	招标设计完成后 60 天内；施工图供图计划根据工程施工要求另行商定；相关设备安装图纸在厂家提供图纸后 10 天内提供并完成财审预算审核。

4	以上设计文件及图纸光盘	2	数字光盘格式 要求: 文字采用 doc 格式, 表格采用 XLS 格式, 图纸采用 dwg 格式	与上述设计文件及图纸同时提交
---	-------------	---	---	----------------

第六条 费用

6.1 收费标准: 本工程勘察设计费暂定为: 124.321560 万元, 其中设计费 60.713336 万元, 勘察费 63.608224 万元, 本金额为暂定价, 只作参考, 最终以概算批复价格为准。按概算批复价格 $\times$ (1-中标下浮率), 中标通知书约定的下浮率为: 0.86%。

履约保证金为暂定合同价的 5%,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可银行转账或由各梅县县城商业银行或第三方融资担保公司或保险公司出具, 未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视为放弃中标。

第七条 支付方式

7.1 初步设计批复后, 且待本工程资金到位后 30 天内, 甲方支付合同勘测设计费总额的 60%。

7.2 乙方提交完所有施工图纸及完成预算审核后 15 天内, 甲方支付合同勘测设计费总额的 20%。

7.3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并提交设计档案资料后 30 天内, 甲方支付余下的勘测设计费 20%。

7.4 每笔款项支付时, 乙方同时向甲方提交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税务机关规定的正式发票。

支付时间为：乙方提交申请后，甲方 15 个工作日内将支付材料提交财政局，由财政局直接支付至被乙方指定账户上。本合同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财政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财政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乙方同意本条对付款时间的约定，合同或附件中与本条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条约定为准。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甲方责任

8.1.1 甲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协助乙方提供资料及文件。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乙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8.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8.1.3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8.2 乙方责任

8.2.1 乙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根据国家现行规程规范、设计及施工规范、技术标准及上级部门的审批文件和有关资料，精心勘测设计，保证勘测设计文件的质量。如因为乙方原因，不能按时提交合格的设计文件或因质量原因而不能及时进行修改，

达不到审批要求而影响甲方上报时间，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勘察设计费总额的 5%赔偿金。

8.2.2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乙方负责解决。

8.2.3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应在甲方规定或双方商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确定）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足额向甲方支付因乙方设计错误造成的损失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

8.2.4 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工程质量问题，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或双方商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确定）提出处理意见。

8.2.5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勘察设计费总额的千分之二。

8.2.6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积极配合报批工作。如乙方提交的资料无法通过审查，乙方必须根据评审会议提出的反馈意见，7 天内对评审稿进行修改、补充、完善，并重新送审，直至正式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查批准。乙方应配合工程施工，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现场施工服务、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工程验收。

8.2.7 工程开工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派出设计代表常驻工地，负责解决施工过程中的设计问题。本工程拟派出的设计代表为：廖威，联系电话：18102602856。设计代表应熟悉本工程的设计，并具有独立处理问题的能力，

若乙方在工程开工后未派现场代表或在工程未完工之前撤回现场代表的，将对其进行酌情罚款。

8.2.8 乙方派驻现场工作人员生活、办公用房、办公设施、设备、交通工具、通信设施等由乙方自行解决，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8.2.9 工程完工后，按《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工程)档案资料管理规定》及有关验收规范要求，提供设计归档资料。

第九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仲裁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精神及时和解，如和解不成，可请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可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与其他

11.1 本工程项目中，乙方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甲方需要乙方协助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11.2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1.3 遇不可抗力因素，如战争、地震、洪水等灾害，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11.4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1.5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7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各执肆份。

(以下转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盖章): 梅州市梅县区石扇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人:



开户名称: 梅州市梅县区石扇镇人民政府

开户银行: 梅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扇支行

银行账号: 80020000002239946

承包人(盖章): 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人:

杨双超

开户名称: 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广州中怡城市花园支行

银行账号: 710767157781

订立日期: 2024年 6 月 18 日

(2) 梅县区石坑镇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工程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4]第[04322]号

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 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梅县区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工程(2024-2025年度)勘察设计(第七标段)【JG2024-1775-007】的中标单位, 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 下浮率: 0.86%, 中标价: 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玖万捌仟肆佰玖拾肆元贰分(¥ 239.849402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 程怡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建设工程交易
业务专用章

日期: 2024-05-20



广州交易集团



梅县区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工程（2024-2025年度）勘察设计（第七标段）

JG2024-1775-007

点击查看项目日程

相关附件

梅县区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工程（2024-2025年度）勘察设计（第七标段）招标公告

信息来源：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发布时间：2024-04-19 00:00 阅读次数：1 【字体：大 中 小】

梅县区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工程（2024-2025年度）勘察设计（第七标段）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309-441403-19-01-223599		
投资项目名称	梅县区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工程（2024-2025年度）		
招标项目名称	梅县区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工程（2024-2025年度）勘察设计		
标段（包）名称	梅县区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工程（2024-2025年度）勘察设计（第七标段）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	梅州市梅县区除水车镇的16个乡镇范围内		
资金来源	除争取上级资金外，不足部分由区财政统筹解决	资金来源构成	100%财政资金
招标范围及规模	第七标段 (1)石坑镇新增管网长度157.00km，改造老旧水管长度33.00km，镇级水源2个，马径水源2个，琴江水源，龙径水源，6个站点地表水源增加过滤池和调节池，镇级水厂增加一套净水设备，25个净水设备和抽水机进行检修维护，新建管养房20座，新建围墙640m，对单村供水站进行场地硬化共计2890㎡，新建进场道路10000m；(2)石扇镇新增管网长度224.00km，改造老旧水管长度6.40km,打井7个15t/d、10t/d、6t/d一体化净水器各3套，共9套14.0(m³/d)自动抽水泵9台加压泵7座新建20㎡泵房一个，新建管养房7座，新建围墙420m，对单村供水站进行场地硬化共计1050㎡，新建进场道路9550m；招标范围：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方案设计、方案修改、初步设计、编制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等相关专业的施工图设计及工程量清单预算编制与修改、现场服务、配合规划报建、配合完成竣工图（含验收通过）、协助发包人办理其他专业报批手续及与地方行政主管部门协调等内容。		
招标内容	通过本次工程，使得梅县区至2025年，全区农村自来水普及率稳定在99.5%以上，水质合格率达到95%以上，农村供水规模化覆盖人口比例达到80%以上，标准化建设工程比例、县域统管覆盖人口比例、专业化管理工程比例、智慧化服务人口比例均达到90%以上。		
工期（交货期）	勘察设计工期：合同签订后，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发出具备进场条件的通知之日起计60日内提交勘察设计成果文件。		
最高投标限价（万元）	241.9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投标资格要求	投标人资质要求：3.1 投标人为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独立法人或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单位的联合体(联合体成员单位不得多于2家, 牵头人应为设计单位)：(1)具有工程勘察综合资质，或具备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丙级或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丙级或以上资质，或具备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分项：岩土工程勘察）丙级或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丙级或以上资质。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3)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水利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4)拟派勘察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岩土或地质类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或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 投标人业绩要求：/ 其他要求：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是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方式	下载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gzggzy.cn/） 获取纸质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方式：

系统登录
帮助中心
智能客服
广融通
广易查
切旧版

2024-10-0624

梅县区石坑镇农村供水“三同五化” 改造提升工程勘察设计合同书

合同编号: MXQSKZSTWH-KCSJ-2024

协助单位: 梅州市梅县区村镇供排水服务中心

委托方: 梅州市梅县区石坑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 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 6 月 18 日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梅州市梅县区石坑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梅县区石坑镇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工程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梅县区石坑镇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工程勘察（含测量）、工程初步设计、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工程施工期间设计服务、工程验收服务等工作。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梅县区农村供水工程“三同五化”改造提升工程实施方案

1.5 梅县区石坑镇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工程招标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2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中标通知书

3.2 合同条款；

3.3 技术规范；

3.4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第四条 甲方协助乙方提供的有关资料（若有）、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1	相关规划报告、批文	1	乙方可向甲方借用
2	相关水文资料	1	乙方可向甲方借用
3	其他所需资料	1	乙方可向甲方借用

第五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初步设计报告及 图纸、工程概算书	8	按国家和部颁规范	合同签订后 60 个工作日内，并在审批部门提出修改意见后 7 个工作日内修改完毕。
2	招标设计阶段图纸、招标工程量清单及相应的技术规范和技术条款	8	按国家和部颁规范	按业主规定的时间内
3	施工图设计阶段 施工图纸及预算书	8	按国家和部颁规范	招标设计完成后 60 天内；施工图供图计划根据工程施工要求另行商定；相关设备安装图纸在厂家提供图纸后 10 天内提供并完成财审预算审核。

4	以上设计文件及 图纸光盘	2	数字光盘格式要 求：文字采用 doc 格式，表格采用 XLS 格式，图纸采 用 dwg 格式	与上述设计文件及图 纸同时提交
---	-----------------	---	--	--------------------

第六条 费用

6.1 收费标准：本工程勘察设计费暂定为：115.527842 万元，其中设计费 56.420574 万元，勘察费 59.107268 万元，本金额为暂定价，只作参考，最终以概算批复价格为准。按概算批复价格*（1-中标下浮率），中标通知书约定下浮率为：0.86%。

履约保证金为暂定合同价的 5%，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可银行转账或由各梅县县城商业银行或第三方融资担保公司或保险公司出具，未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

第七条 支付方式

7.1 初步设计批复后，且待本工程资金到位后 30 天内，甲方支付合同勘测设计费总额的 60%。

7.2 乙方提交完所有施工图纸及完成预算审核后 15 天内，甲方支付合同勘测设计费总额的 20%。

7.3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并提交设计档案资料后 30 天内，甲方支付余下的勘测设计费 20%。

7.4 每笔款项支付时，乙方同时向甲方提交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税务机关规定的正式发票。

支付时间为：乙方提交申请后，甲方 15 个工作日内将支付材料提交财政局，由财政局直接支付至被乙方指定账户上。本合同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财政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财政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乙方同意本条对付款时间的约定，合同或附件中与本条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条约定为准。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甲方责任

8.1.1 甲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协助乙方提供资料及文件。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乙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8.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8.1.3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8.2 乙方责任

8.2.1 乙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根据国家现行规程规范、设计及施工规范、技术标准及上级部门的审批文件和有关资料，精心勘测设计，保证勘测设计文件的质量。如因为乙方原因，不能按时提交合格的设计文件或因质量原因而不能及时进行修改，

达不到审批要求而影响甲方上报时间，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勘察设计费总额的 5%赔偿金。

8.2.2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乙方负责解决。

8.2.3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应在甲方规定或双方商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确定）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足额向甲方支付因乙方设计错误造成的损失赔偿金，赔偿金额由双方商定。

8.2.4 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工程质量问题，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或双方商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确定）提出处理意见。

8.2.5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勘察设计费总额的千分之二。

8.2.6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积极配合报批工作。如乙方提交的资料无法通过审查，乙方必须根据评审会议提出的反馈意见，7 天内对评审稿进行修改、补充、完善，并重新送审，直至正式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查批准。乙方应配合工程施工，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现场施工服务、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工程验收。

8.2.7 工程开工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派出设计代表常驻工地，负责解决施工过程中的设计问题。本工程拟派出的设计代表为：廖威，联系电话：18102602856。设计代表应熟悉本工程的设计，并具有独立处理问题的能力，

若乙方在工程开工后未派现场代表或在工程未完工之前撤回现场代表的，
将对其进行酌情罚款。

8.2.8 乙方派驻现场工作人员生活、办公用房、办公设施、设备、交通工具、通信设施等由乙方自行解决，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8.2.9 工程完工后，按《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工程)档案资料管理规定》及有关验收规范要求，提供设计归档资料。

第九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精神及时和解，如和解不成，可请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可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与其他

11.1 本工程项目中，乙方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甲方需要乙方协助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11.2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1.3 遇不可抗力因素，如战争、地震、洪水等灾害，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11.4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1.5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7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各执肆份。

(以下转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盖章): 梅州市梅县区石坑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人:

开户名称: 梅州市梅县区石坑镇人民政府

开户银行: 梅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坑支行

银行账号: 80020000016952997

承包人(盖章): 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人:

开户名称: 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广州中怡城市花园支行

银行账号: 710767157781

订立日期: 2024 年 6 月 18 日

(3) 开平市大沙河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

开平市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开建招中字 (2024) 第 31 号

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开平市大沙河水库 的 开平市大沙河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勘察设计，以 公开招标 的方式招标，于 2024 年 05 月 06 日在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平分中心三楼开标厅公开开标，已完成评定标工作和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该项目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工作；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中标下浮率： 0.52%，中标总价： 5168881.32 元人民币（大写）： 伍佰壹拾陆万捌仟捌佰捌拾壹元叁角贰分（勘察费：2264264.28 元，设计费：2904617.04 元）；工期： 40 个日历天；勘察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并满足施工图设计技术及招标人的要求。设计质量要求：按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设计准则和相关规范要求，满足招标人的功能需求，并通过招标人及有关部门或专业机构的审查。

项目负责人：程怡，证书号：MJ00008950

勘察负责人：彭建峰，证书号：20210121315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 30 日内，到 开平市大沙河水库 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招标人：（盖章）

开平市大沙河水库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广东新江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见证单位：（盖章）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平分中心

日期：2024 年 5 月 10 日

合同编号: 2024-10-0508

勘察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 开平市大沙河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

发包人: 开平市大沙河水库

勘察设计人: 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5月10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开平市大沙河水库（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开平市大沙河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 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勘察设计师名称，以下简称“勘察设计师”）

对该项目勘察设计投标。发包人和勘察设计师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合同协议书(含澄清文件，如有)；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合同条款；
- （5）招标文件(含澄清、修改文件，如有)；
- （6）发包人要求；
- （7）勘察设计方案；
- （8）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中标下浮率 0.52%；签约合同价（大写）伍佰壹拾陆万捌仟捌佰捌拾壹元叁角贰分（¥ 5168881.32元），其中签约勘察费为 2264264.28元，签约设计费为 2904617.04元。

具体结算金额按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第 12 条约定原则计算调整，以上级主管部门批复为准。发包人保证按合同规定付款，并承担合同规定的发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4. 项目负责人：程怡；勘察负责人：彭建峰。

5. 勘察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满足相关规程规范的要求。

6. 勘察设计师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勘察设计师支付合同价款。

8. 勘察设计总工期：40 个日历天。

9. 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10. 本合同一式 8 份，发包人 4 份，承包人 4 份，每份具有同等效力。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页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开平市大沙河水库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梁海
地址：开平市龙胜镇大沙河水库
邮编：529300
电话：2855938
传真：/
开户银行：开平农商银行龙胜支行
账号：80020000000486657
签约日期：2024年5月10日



勘察设计师：广东双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杨双超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105号天寿大厦6-7楼
邮编：510610
电话：020-38811301
传真：020-87117034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中怡城市花园支行
账号：710767157781
签约日期：2024年5月10日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1. 词语涵义

除上下文另有要求者外，合同中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 (1) 发包人：开平市大沙河水库。
- (2) 勘察设计师：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 (3) 监理人：指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 分包人：指从勘察设计师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 (5)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合同条款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 (6)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 (7)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勘察设计师中标的函件。
- (8) 工程：指发包人委托设计人进行勘察设计的工程。
- (9) 勘察设计：指勘察设计师按合同规定而进行的有关工程测量、地质勘察、设计、设计服务(包括施工现场指导)等全部工作。
- (10) 书面形式：指任何手写、打印、印刷的各种函件，包括电传、电报、传真和邮件。
- (11) 天：指日历天。

2. 语言文字和法律

2.1 语言文字

本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2.2 法律法规和规章

适用于本合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章和广东省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

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含澄清文件，如有)；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合同条款；
- (5) 招标文件(含澄清、修改文件，如有)；

- (6) 发包人要求;
- (7) 勘察设计方案;
- (8)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4. 通知和联系

合同实施过程中, 双方的联系均应以书面形式为准。一般情况下, 可先口头或电话联系, 事后应在 24 小时内补发书面通知。

5. 合同承包方式、期限及范围

5.1 合同承包方式

本项目合同勘察设计及服务实行总价承包。

5.2 本合同承包期限

勘察设计总工期: 40 个日历天。

5.3 合同承包范围

5.3.1 开平市大沙河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勘察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完成本项目的勘察(包括工程地质勘察、测量, 出具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及工程测量图、配合后续施工图设计所需的勘察测量工作)、设计(包括初步设计、施工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现场服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预算编制等相关服务)。

6. 发包人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6.1 发包人应向勘察人提供开展勘察工作所需的有关基础资料, 并对提供的时间、进度和资料的可靠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勘察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及时间约定如下: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一	《关于开平市大沙河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江水农〔2018〕16 号) 批复初步设计的勘察设计和测量成果	1	合同签订后 3 天内	
二	水文、气象及涉及工程范围的当地社经资料	1	合同签订后 3 天内	
三	已有的建筑物地质、地形资料	1	合同签订后 3 天内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四	沿线建筑物原设计资料、竣工验收资料、运行观测资料	1	合同签订后 3 天内	
五	沿线的通信、供电、防汛、航运交通系统、移民及地方政府相关政策基础等资料	1	合同签订后 3 天内	
六	配合投资估算工作、经济评价基础资料等	1	合同签订后 3 天内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含)以内,勘察设计人按本合同第 8 条规定的交付成果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勘察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成果文件的时间。上述资料如发包人无法提供,则由勘察设计人自行解决。

6.2 在勘察设计人工作人员进入现场进行勘察作业时,发包人应对勘察设计人与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但并不免除勘察设计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6.3 发包人负责勘察成果、设计文件的审查及初步设计文件的报审工作,并向勘察设计人提供上级主管部门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后的批复文件。勘察设计人需积极配合发包人开展的审查、报审工作。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的咨询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对勘察成果、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免除勘察设计人应承担的责任。

6.4 发包人应按照本合同第 12 条规定按时支付费用。

6.5 发包人有权对勘察设计人的勘察设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包括检查其工作质量及进度、提出质疑、要求勘察设计人就某一问题提出报告等。发包人有权随时在设计各阶段抽查勘察设计人是否按投标时承诺的设计人员从事本项目设计工作,有权要求勘察设计人更换不称职的人员,有权在工作进度滞后时要求勘察设计人增加人员,在勘察设计人严重违约时有权解除合同。

6.6 所有合同内要求勘察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成果版权均属于发包人,发包人有权在任何时间调阅或处置任何有关本合同设计的原始资料或中间成果部分或全部资料。

6.7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勘察设计人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勘察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勘察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6.8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果由于发包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设计人未开始勘察设计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工程款;已开始勘察设计的,发包人应根据勘察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结算,具体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6.9 发包人有权委托设计监理(或设计咨询)对勘察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进行跟踪、审核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此,勘察设计人应予以配合。如勘察设计人和设计监理(设计咨询)存在不同意见,则由发包人协调,勘察设计人应服从协调结果。

发包人可征询施工、监理等相关单位或聘请的专家对设计成果的意见,勘察设计人应按有关意见

及时对设计成果进行补充和完善。

6.10 发包人及(或)发包人委托的设计监理(或设计咨询)有权对勘察设计人的设计质量、设计进度以及现场服务等进行检查与考核。

7. 勘察设计人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7.1 勘察设计人应充分利用工程可研和《关于开平市大沙河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江水农〔2018〕16号)和《开平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开平市大沙河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开发改投〔2023〕85号)批复的勘察设计和测量成果,根据前期已完成资料并按实际需要编制原有勘察范围外新增工作内容的勘察方案报发包人确认。

7.2 勘察设计人应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技术要求、勘察设计大纲、勘察设计进度计划各一份,经发包人批准后,作为发包人控制勘察设计进度、勘察设计质量的依据。

7.3 勘察设计人应按合同、勘察设计大纲、国家及行业标准、规程、规范、强制性标准开展勘察设计工作,保证质量,控制工程造价。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安全生产隐患或者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工程,勘察设计人应当在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因勘察设计人自身设计的原因,造成的费用增加、设计工期延误,由勘察设计人承担相应责任。

7.4 勘察设计人应做好勘察设计的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勘察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建立勘察设计岗位责任制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加强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本合同工程的勘察设计质量负责。如果由于前阶段勘察、测量工作量和深度不够、勘察资料有误,导致建设期间需补充勘察、测量所发生的费用由勘察设计人负责,对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其他损失按有关合同条款执行。

由于勘察设计人的设计缺陷(包括但不限于设计错误、遗漏),引起的施工方和设备制造方的索赔要求或造成工程质量事故、安全生产事故或导致工程质量不合格的,由勘察设计人承担相应责任。

7.5 勘察设计人应安排投标文件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并保持人员稳定。更换项目负责人和各专业负责人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对其他人员,勘察设计人可以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和勘察设计工作量的大小,进行合理调整,但应报发包人备案。

7.6 勘察设计人应按合同条款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勘察成果及设计文件,并对委托范围内的勘察设计的完整性、准确性负责。勘察设计人的工作进度没有达到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进度计划时,发包人有权提出要求增加设计人员,勘察设计人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勘察设计人提供的设计成果,应包括但不限于WORD、EXCEL、CAD、PPT、PDF等格式的电子文档。设计过程尽量借助先进软件(如BIM系统(建筑信息模型)等)手段,为工程建设及运营管理提供优质服务。

7.7 勘察设计人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勘察设计任务转包,亦不得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

人。

7.8 勘察设计人在进行勘察设计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如勘察设计人未能采取有效的措施，而发生的与勘察设计活动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勘察设计人负责。对于勘察设计人在勘察设计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他一切损害和损失，发包人均不承担责任。

7.9 勘察设计人在勘察设计过程中，如果因其采用的技术方案等方面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为而引起索赔或诉讼，则勘察设计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7.10 勘察设计人进行外业勘察时，若造成原有建(构)筑物损坏或损伤，则由此而引起的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勘察设计人承担。

7.11 勘察设计人在进行外业勘察时，应对地下管线和构筑物进行相应保护，遇到地下文物时应及时向发包人和文物保护部门汇报并妥善保护。勘察设计人在进行外业勘察时，应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破坏或污染。

7.12 勘察设计人在进行外业勘察时，应自行解决勘查现场的场地平整、通行道路、青苗赔偿、拆除障碍物以及住宿、办公等临时设施，并承担费用。

7.13 勘察设计人应提出本合同工程各阶段勘察要求，并报发包人批准后作为勘察人进行勘察的依据，发包人的批准，不免除勘察设计人应承担的责任。

7.14 勘察设计人应配合本合同工程的各项招标工作，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招标所需的技术条款、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等；协助发包人解答投标人有关设计方面的问题等。

7.15 勘察设计人应按第 10 条规定参加设计文件的审查，并承担组织初步设计及以后技术审查和会务组织的所有费用。

7.16 勘察设计人应按第 11 条规定配合施工。

7.17 工程竣工验收前，勘察设计人应按《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工程)档案资料管理规定》及《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范》要求，提供设计归档资料一式八份及一份相应的电子版设计文档(招标范围内内容的设计报告及设计图纸等资料)。

7.18 勘察设计人如接发包人通知，就与设计任务有关的一切事项进行商讨，勘察设计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派人员出席。

7.19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勘察设计人负责解决。

7.20 勘察设计人在设计文件中关于材料、配件和设备的选用，应当注明其性能及技术标准，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但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和产品品牌。

7.21 在实施本项目期间，勘察设计人应为其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承担人员伤亡或遭受意外以及设备、财产损失等一切责任。所需费用由勘察设计人自行支付。

7.22 本项目需提供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按中标价的 5% 计算，中标人在正式签订协议书前，应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为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工程保证保险。

7.23 勘察设计人应无条件配合发包人进行项目报审、报批以及有关机构对该项目的评估、咨询、

审查、验收及项目的竣工验收等工作，根据审查意见负责对合同范围内的勘察设计文件做必要调整补充；如因勘察设计师原因导致设计成果不符合要求或未通过审查，勘察设计师应当无条件对勘察设计文件进行无偿修改，直至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同时勘察设计师仍有义务按原约定工期完成勘察设计师工作，勘察设计师工期不顺延。

7.24 因勘察设计师原因造成的勘察设计文件遗漏、错误、缺陷及不足的，勘察设计师有义务进行无偿修改和完善，设计工期不顺延。发包人对勘察设计师勘察设计师成果的签字确认并不视为对勘察设计师勘察设计师成果中缺陷、错误、遗漏和不足的确认为追认，针对勘察设计师成果中的缺陷、错误、遗漏和不足，无论发包人在任何阶段提出，勘察设计师均有义务无条件、无偿进行修改和完善，同时勘察设计师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勘察设计师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勘察设计师岗位责任制和勘察设计师质量终身负责制。勘察设计师相关人员必须依规定(如无规定，则依行业惯例)在各项勘察设计师文件上签名确认，并应加盖印章。

7.25 勘察设计师应当在工程施工前，向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进行设计交底。施工过程中，勘察设计师应当及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 design 问题。勘察设计师应当参与建设工程质量事故分析，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工程保修阶段，设计单位应当配合解决工程维修中的 design 问题，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由于勘察设计师的设计缺陷，引起的施工方和设备制造方的索赔要求，由勘察设计师承担相关责任。

7.26 未经发包人同意，勘察设计师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信息资料和本项目相关的保密资料。

7.27 勘察设计师应遵守发包人相关管理制度，执行发包人的设计变更流程，在规定的时限内出具设计变更成果文件。

7.28 限额设计

7.28.1 初步设计阶段需要依据最终确定的总体方案和投资估算，对影响投资的因素按照专业进行分解，并将规定的投资限额下达到各专业设计人员。承包人设计人员应用价值工程的基本原理，通过多方案技术经济比选，创造出价值较高、技术经济性较为合理的初步设计方案，并将设计概算控制在批准的投资估算内，否则承担违约责任。

7.28.2 施工图设计阶段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初步设计方案进行限额设计，施工图预算需控制在批准的设计概算范围内。

8. 设计工作进度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一	勘察报告	10	符合国家和行业的规定	可结合设计工作进度分阶段提供，但要满足设计工作进度需要；
二	初步设计报告、设计概算及	10	符合 SL619-2013《水利水电工程初	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图纸		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及国家和行业的规定	
三	工程招标设计图纸、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及相应的技术规范和技术条款	15	符合国家和行业的规定	初步设计批复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
四	工程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图纸	10	符合国家和行业的规定	根据发包人确认的供图计划后 10 日历天内提供。
五	专项工程的勘察设计报告及图纸	10	符合国家和行业的规定	根据发包人确认的计划提供。
六	效果图	根据发包人的需求		
七	以上设计文件及图纸光盘	2	WORD、EXCEL、CAD、PPT、PDF 等格式	与上述相应设计文件及图纸同时提交

注：实际所需份数以发包人要求为准，资料份数超出上表要求的也由勘察设计人提供，不另计费。

9. 勘察设计人提交的成果文件

9.1 勘察设计人提交的勘察成果

勘察设计人应合理安排勘察进度，可结合设计工作进度分阶段提供勘察成果，但要满足设计工作进度需要。最终提交的勘察成果各一式 10 份，随最终成果报告还需提交按规程规范要求提供的成果清单。

9.2 勘察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文件

勘察设计人应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设计文件，各阶段提交的设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9.2.1 初步设计阶段

本阶段应提交初步设计报告、设计概算及图纸，初步设计报告应按照《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SL619-2013）以及国家和行业的规定进行编制。

9.2.2 招标设计阶段

本阶段应提交招标设计文件（工程招标设计图纸、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及相应的技术规范和技术条款等），其深度应满足招标要求。

9.2.3 施工图设计阶段

本阶段应提交工程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图纸文件（含施工图纸、施工技术要求），其深度应满足施工图设计深度。

勘察设计人在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时，应同时提交含上述文件的电子文件。

9.2.4 专项工程勘察设计

提交建设征地移民补偿工程、水土保持工程及环境保护工程三个专项工程的勘察设计文件（含建设征地移民补偿工程前期专题工作报告、专项工程的勘察设计报告及图纸等），其深度满足国家和行业的规定。

9.2.5 效果图

勘察设计师应根据发包人的需求提供部分重点河段及景观节点的治理效果图，具体提交部位及份数、时间以发包人实施过程中提出的需求为准，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9.3 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延误

9.3.1 发包人原因造成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延误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造成勘察设计师交付设计文件时间延误时，勘察设计师可要求发包人延期交付设计文件：

- (1) 发包人变更工程规模、标准或条件。
- (2) 发包人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的资料作较大修改(上述资料不包括勘察资料)。
- (3) 本合同中涉及的由发包人责任引起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延误。
- (4) 非勘察设计师原因造成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延误。

发生上述情况时，勘察设计师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并在发出通知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一份细节报告，详细说明发生该事件的情节和对设计文件交付时间的影响程度。发包人在收到该报告后应在 7 天内与勘察设计师进行协商，重新确定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对本款(1)、(2)项引起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延误，若造成勘察设计师设计返工，发包人还应按勘察设计师所耗工作量支付返工费。

9.3.2 勘察设计师原因造成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延误

因勘察设计师原因造成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延误，勘察设计师应采取必要的赶工措施以尽快交付设计文件，若发包人要求勘察设计师增加工作人员，勘察设计师应立即予以执行。同时勘察设计师应按第 14.2 款规定支付逾期交付设计文件违约金。

10. 设计文件的审查

10.1 勘察设计师提交的初步设计报告必须接受有关上级部门的审查，勘察设计师应根据审查意见负责修改和补充，此项工作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0.2 勘察设计师提交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必须接受发包人和第三方审图机构(如有)的审查，勘察设计师应根据审查意见修改施工图设计文件，此项工作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0.3 勘察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勘察设计文件，勘察设计师应予以协助，并积极参与有关咨询、解释工作。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勘察设计师应及时修改。

11. 配合施工

11.1 本合同工程开始施工时，勘察设计人应在施工现场设立代表处，并应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人员派驻经验丰富的设计代表，人数根据工程进度增减，并以书面形式报发包人批准；现场设计代表离开现场应向发包人报告并得到批准。

11.2 设计代表的职责是：

- (1) 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施工勘察设计人进行设计交底。
- (2) 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的有关勘察设计问题。
- (3) 参与工程质量事故分析，并对因勘察设计造成的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 (4) 参加监理例会及相关会议，以便答复和收集与设计有关的问题。
- (5) 参加重要隐蔽工程验收、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完(竣)工验收。

11.3 若发包人在工作中发现设计代表不称职或有违法行为时，有权提出更换，勘察设计人应在发包人提出更换通知的 5 天内完成更换工作并使发包人满意。

11.4 设计代表驻工地时间为工程开工至设计施工工期结束，其交通工具，办公设备，工作、生活用房等及所需的所有费用由勘察设计人自行负责。

12. 合同价格及支付

12.1 合同价格

12.1.1 签约合同价

勘察费签约合同价=勘察费暂定价 $\times$ (1-中标下浮率) $=2276100.00\times(1-0.52\%)=2264264.28$ 元；

设计费签约合同价=设计费暂定价 $\times$ (1-中标下浮率) $=2919800.00\times(1-0.52\%)=2904617.04$ 元。

12.1.2 结算价

(1) 工程勘察费的结算：执行国家计委、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收费标准，以经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签证确认的勘察成果实际完成工作项目及其工作量计算(本工程岩土工程勘察等级为乙级)，计算后下浮 20%为基准价，基准价 $\times$ (1-中标下浮率)为勘察费用结算金额。结算时，根据以上计费原则及合同条款计算勘察费总额，若勘察费超过签约合同价则按签约合同价结算。

(2) 设计费结算价=以经财政部门审核定案本项目施工图预算工程费用 $\div 16771.84$ 万元(估算批复的工程费用) $\times 291.98$ 万元(设计费最高限价) $\times$ (1-中标下浮率)-应扣除(或违约、赔偿)费用。

(3) 专项工程勘测设计费(包括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移民征地、自动化监控等专项工程)已包含于

(2) 设计费结算价中，不再另外支付。

12.2 合同价格的调整与调差方法和计算公式：不调整。

12.3 支付方式

本项目勘察设计费支付比例如下：

支付次序	支付比例	支付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支付至勘察设计费签约合同价的 40%	提交初步设计图纸并审批通过后支付。
第二次付费	支付至勘察设计费结算价的 80%	提交施工图成果后支付。
第三次付费	支付至勘察设计费结算价的 95%	工程完工验收后支付。
第四次付费	支付勘察设计费剩余款项	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

12.4 支付申请

勘察设计人在每次申请付款前，应按发包人同意的格式填写付款申请表，付款申请表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根据合同规定，勘察设计人有权得到的勘察设计费；
- (2) 根据合同规定，勘察设计人有权得到的其他费用；
- (3) 根据合同规定的勘察设计费调整金额。

13. 额外服务

发包人委托勘察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4. 违约

14.1 发包人违约

14.1.1 发包人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包人发生下述行为之一属发包人违约：

- (1) 发包人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应由发包人负责的资料。
-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支付勘察设计费。

14.1.2 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若发生发包人违约情况，勘察设计人无法进行下一阶段工作的，勘察设计人应及时通知发包人，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限期整改。若发包人在收到通知 30 天内整改，则勘察设计人提交勘察成果或设计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若 30 天内仍未整改，则勘察设计人有权暂停工作，并通知发包人，由此造成的设计工期延误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14.2 勘察设计师违约

14.2.1 勘察设计师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因勘察设计师原因发生下述行为之一属勘察设计师违约：

- (1)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勘察设计大纲、科研工作大纲等资料。
- (2) 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勘察设计成果。
- (3) 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和各专业负责人。
- (4) 勘察设计师派出的现场设计代表不符合投标文件的承诺，或未按约定履行合同赋予的职责。
- (5) 因勘察设计师勘察设计质量低劣或勘察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
- (6) 勘察设计师擅自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人，或擅自将设计或设计的一部分分包出去。
- (7) 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勘察设计师义务。
- (8) 设计原因导致工程投资不符合合同对于限额投资的约定。
- (9) 因勘察设计师勘察设计质量低劣或勘察设计成果错误造成发包人被索赔或因此工程出现设计变更。

14.2.2 勘察设计师违约责任

(1) 若发生第 14.2.1 款(1)项违约时，每延误一天，勘察设计师应向发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 3000 元，逾期违约金综合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千分之五。

(2) 若发生第 14.2.1 款(2)项违约时，每延误一天，勘察设计师应向发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 3000 元，逾期违约金综合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千分之五。

(3) 若发生第 14.2.1 款(3)项违约时，每更换一人次项目负责人，勘察设计师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每更换一人次专业负责人，勘察设计师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4) 若发生第 14.2.1 款(4)项违约时，每少一人，勘察设计师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人·天，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的，每一次扣 3000 元。

(5) 若勘察设计师发生第 14.2.1 款(5)项违约时，勘察设计师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和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偿付赔偿金，赔偿金最多为实际损失的 100%。

(6) 若发生第 14.2.1 款(6)项违约时，发包人可暂停支付勘察设计费，并通知勘察设计师暂停设计，责令其整改，由此造成的增加费用和工期延误由勘察设计师承担。若在发出整改通知 14 天后，勘察设计师仍未改正，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后，勘察设计师应双倍返还定金，同时勘察设计师应将其已完成的勘察设计成果提交发包人。

(7) 若发生第 14.2.1 款(7)项违约时，或发包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通知履约担保的保证人立即支付履约担保中对应的全部金额，合同尚未支付的款项不再支付，勘察设计师并需按发包人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发包人损失难以计算的，勘察设计师应按损失部分勘察设计费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8) 若发生第 14.2.1 款(8)项违约时，勘察设计师应负责修改设计，保证工程总投资控制在合同约定的投资控制要求内。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每承担一次应向发包人缴

纳违约金 10000 元/次。

(9) 若发生第 14.2.1 款 (9) 项违约时, 勘察设计人应负责修改设计文件, 且在限额投资的原则下进行设计优化处理。勘察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索赔金额或工程设计变更增加投资的 2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5. 索赔

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均有权根据本合同条款及其他有关规定, 向对方提出索赔, 但应在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提交索赔申请报告, 详细说明索赔理由和索赔费用的计算依据, 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索赔费用不包括利润。

收到索赔申请报告后, 被索赔方应立即进行审核, 并与索赔方充分协商后作出决定, 双方协商不成的, 按第 16 条规定解决。若收到索赔申请报告 14 天内无答复, 则视为该项索赔成立。

16.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 由双方协商解决; 也可由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或行业合同调解机构调解; 协商或调解不成时, 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在争议的协商、调解、诉讼过程中, 双方仍应继续承担合同约定的各自的责任和义务, 保证设计工作和工程建设的正常进行。

17.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 并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其他经营管理信息、技术信息等予以保密。未经对方同意, 任何一方均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尤其涉及有关地形等国家规定保密资料, 应严格按国家保密法及相关规定执行, 如发生以上情况, 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无论本合同是否生效、被撤销、变更、解除或终止, 双方仍应执行本保密条款。

18. 其他

18.1 勘察设计人为本合同工程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 由勘察设计人负责向有关部门购买, 并承担费用。

18.2 当工程有引进项目或外购设备材料的设计工作时, 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的各个阶段, 若需吸收勘察设计人参加, 出国费用由勘察设计人支付。

18.3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 由双方协商解决遗留问题。其中,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 如地震、海啸、瘟疫、骚

乱、戒严、暴动、战争等。

19. 合同生效与终止

19.1 本合同自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9.2 在本合同期限内，因工程建设计划的重大调整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经发包人提出终止合同通知，本合同终止。勘察设计人不得要求实施该项目及要求任何赔偿。

19.3 本合同在工程建成移交并结清勘察设计费，合同双方均未遗留按合同规定应履行的义务后自然终止。

4、投标人近五年获奖情况（自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
以获奖证书载明时间为准）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获奖级别	获奖名称	颁奖单位	获奖时间
1	饶平县汤溪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饶平县汤溪水库管理处	省级	2025 年度广东省优秀水利水电工程设计一等奖	广东省水利水电行业协会	2025. 12. 11
2	云南省墨江县中叶水库工程	墨江县哈尼族自治县中叶水库工程建设管理局	省级	2025 年度广东省优秀水利水电工程勘测二等奖	广东省水利水电行业协会	2025. 12. 11
3	灵山岛尖凤凰大道西侧片区河湖及滨水景观带建设工程	广州市南沙区水务局/广州南沙明珠湾区开发有限公司	省级	2020-2021 年度广东省优秀水利工程设计二等奖	广东省水利水电行业协会	2021. 9. 13

(1) 2025 年度广东省优秀水利水电工程设计一等奖



荣誉证书

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你单位完成的饶平县汤溪水库除险加固工程设计获得2025年度广东省优秀水利水电工程设计一等成果。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成果主要贡献人：余定仙、罗志安、贾杰、廖瑜、代长贤、
张景辉、谭鉴利、练韶懿、游婵林、龚行

证书编号：GDWHA-2025KS-SJ09

广东省水利水电行业协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广东省水利水电行业协会文件

粤水协〔2025〕218号

关于 2025 年度广东省优秀水利水电工程 勘测设计成果评定结果的公告

各有关单位：

根据有关文件，我会开展了 2025 年度广东省优秀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成果评定工作。经初审、答辩、复核、表决等程序，并经公示无异议，确定“珠海市小林联围加固达标工程木乃南堤大门口闸段工程”等 70 项成果通过评定（详见附件），现予以公告。

附件：2025 年度广东省优秀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成果
公告名单

广东省水利水电行业协会
2025 年 12 月 11 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附件

2025年度广东省优秀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成果公告名单

序号	申请单位	成果名称	成果类别	成果主要贡献人	评定等级
1	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珠海市小林联围加固达标工程木乃南堤大门口闸段工程	设计	郭靖、李琳、刘东、勾朝伟、刘摇、刘敏、张婷、黄安全、冯铮、李南辉	一等
2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	设计	严振瑞、曾庚运、秦晓川、徐洪军、李海道、谢小辉、李军、李晓春、姚广亮、罗晓华	一等
3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榕江关埠引水工程	设计	方腾卫、李震、何平、刘启波、郑娟、范威、李嘉盛、俞伟明、廖峻杰、胡少武	一等
4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湛江市引调水工程	设计	赵军、李诚、刘建梅、刘启波、姚礼敏、曾庚运、伍新政、杨云、庞治星、谢丽莉	一等
5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珠三角水资源配置工程东莞配套松山湖水厂一期工程	设计	王洋、杨力、田萌、闫京涛、胡田力、曲蒙、韩卫强、郭子玉、王金鹏、鲍磊	一等
6	湖北省水利水电规划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白蕉联围排涝整治工程设计	设计	付明、赖国建、姜忠、高谱、赵辉、陈刚、汤志辉、朱其泉、程晓航、邓勤	一等

序号	申请单位	成果名称	成果类别	成果主要贡献人	评定等级
7	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石井河、新市涌拦河枢纽工程	设计	何源枝、冯艳玲、朱方敏、邱创泓、张嘉诚、陈方帅、邹金鑫、吴晓廷、林秋盛、龚轶芳	一等
8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清水河综合整治工程	设计	黄小平、陈天驰、王睿、李战、胡仁贵、郑政、董鑫颀、李园园、徐抖、彭金华	一等
9	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饶平县汤溪水库除险加固工程设计	设计	余定仙、罗志安、贾杰、廖瑜、代长贤、张景辉、谭鉴利、练韶懿、游婵林、龚行	一等
10	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芜湖市鸠江区下九连圩保安站工程勘察设计	设计	张鸿伟、张周文、贾西鹤、胡绪宝、梁景培、方桂松、袁龙刚、卢春标、谢海平、张兴荣	一等
11	江门市科禹水利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江沙公路砚江河整治工程	设计	祝林波、易平杰、何国柱、郑永椿、王云汉、黎一鸣、周元、沈志平、赵晨、于浩	一等
12	东莞市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东莞职教城、职业教育及模具产业融合区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设计	张有才、郑先曹、林青、李书墨、汪渊、梁谦、刘雅钊、廖美霞、母亚川、李峙松	一等
13	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佛山市高明区三洲南泵站重建工程	设计	陈启庆、潘涛、刘德阳、毛元静、马丽、蔡梓沛、严婉玲、罗素莉、刘静、李兴华	一等

(2) 2025 年度广东省优秀水利水电工程勘测二等奖



荣誉证书

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你单位完成的 云南省墨江县中叶水库工程 获得2025年度广东省优秀水利水电工程勘测二等成果。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成果主要贡献人：彭建峰、姜新慧、丁荣武、张雅男、
吴仰锋、胡凯艇、廖德华、陈然、周杰、杨世通
证书编号：GDWHA-2025KS-KC03

广东省水利水电行业协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广东省水利水电行业协会文件

粤水协〔2025〕218号

关于 2025 年度广东省优秀水利水电工程 勘测设计成果评定结果的公告

各有关单位：

根据有关文件，我会开展了 2025 年度广东省优秀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成果评定工作。经初审、答辩、复核、表决等程序，并经公示无异议，确定“珠海市小林联围加固达标工程木乃南堤大门口闸段工程”等 70 项成果通过评定（详见附件），现予以公告。

附件：2025 年度广东省优秀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成果
公告名单

广东省水利水电行业协会
2025 年 12 月 11 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附件

2025年度广东省优秀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成果公告名单

序号	申请单位	成果名称	成果类别	成果主要贡献人	评定等级
1	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珠海市小林联围加固达标工程木乃南堤大门口闸段工程	设计	郭靖、李琳、刘东、勾朝伟、刘摇、刘敏、张婷、黄安全、冯铮、李南辉	一等
2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	设计	严振瑞、曾庚运、秦晓川、徐洪军、李海道、谢小辉、李军、李晓春、姚广亮、罗晓华	一等
3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榕江关埠引水工程	设计	方腾卫、李震、何平、刘启波、郑娟、范威、李嘉盛、俞伟明、廖峻杰、胡少武	一等
4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湛江市引调水工程	设计	赵军、李诚、刘建梅、刘启波、姚礼敏、曾庚运、伍新政、杨云、庞治星、谢丽莉	一等
5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珠三角水资源配置工程东莞配套松山湖水厂一期工程	设计	王洋、杨力、田萌、闫京涛、胡田力、曲蒙、韩卫强、郭子玉、王金鹏、鲍磊	一等
6	湖北省水利水电规划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白蕉联围排涝整治工程设计	设计	付明、赖国建、姜忠、高谱、赵辉、陈刚、汤志辉、朱其泉、程晓航、邓勤	一等

序号	申请单位	成果名称	成果类别	成果主要贡献人	评定等级
27	湖北省水利水电规划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珠海市斗门区城乡防洪设施管理和技术审查中心	小林联围斗门段海堤百年一遇防潮洪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咨询成果	咨询	袁俊年、赵辉、程晓航、付明、陈浩滨、詹蓉、张瑜、谌夏俊、陈刚、李匆	二等
28	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广州国际健康驿站项目配套大山窿坑涌改道及整治工程	设计	倪成、林彬、陈汉杰、黄春河、王颖、黄源、吴晓廷、郭周杰、邢璐璐、邹旭宏	二等
29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水网建设规划(2025-2035年)	咨询	胡强、陈睿星、梅欣佩、王燕、魏泽彪、黄周玥、张宏图、张亚雪、黄容、王秋良	二等
30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水利综合规划及环境影响评价修编	咨询	魏泽彪、胡强、韦能、杨福鑫、张亚雪、黄周玥、郭璇、郑政、王亚兰、何占锋	二等
31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2024年基建工程(深圳11个片区内10千伏配网工程)涉水库安全评估和涉河道防洪影响评价技术服务	咨询	简威、孔丽洪、邹雨良、顾冬冬、严格、赵家慧、李小刚、王欢欢、罗旋、杨凡	二等
32	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云南省墨江县中叶水库工程	勘测	彭建峰、姜新慧、丁荣武、张雅男、吴仰锋、胡凯艇、廖德华、陈然、周杰、杨世通	二等
33	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中山市流域面积50平方公里以下河道管理范围划定工作成果报告	咨询	阎苗渊、赵平、宁耀天、李江涛、赵璐、车沛沛、闫苗祥、杨沛辰、韦启科、梁莹	二等

(3) 2020-2021 年度广东省优秀水利工程设计二等奖



广东优秀水利工程设计奖 荣誉证书

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你单位设计的灵山岛尖凤凰大道西侧片区河湖及滨水景观带建设工程，荣获2020~2021年度广东优秀水利工程设计奖二等奖。

特发此证。

证书编号: 202021SJB04



广东省水利水电行业协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

广东省水利水电行业协会文件

粤水协〔2021〕7号

关于表彰 2020 ~ 2021 年度广东优秀水利工程 勘测设计奖的决定

各有关单位:

经广东优秀水利工程勘测设计奖评审委员会评审、公示,现决定授予“茅洲河界河段综合整治工程(东莞部分)”等 32 个项目 2020~2021 年度广东优秀水利工程勘测设计奖(见附件),并对项目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予以表彰。

希望受表彰单位和个人认真总结经验,继续努力,争取再创新佳绩。

附件: 2020 ~ 2021 年度广东优秀水利工程勘测设计奖获奖项目及主要完成人名单

广东省水利水电行业协会

2021年9月13日



2020~2021年度广东优秀水利工程勘测设计奖获奖项目及主要完成人名单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企业	获奖等级	主要完成人
1	茅洲河界河段综合整治工程（东莞部分）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等奖	赖瑞山、严振瑞、陈小云、陈国宝、欧泽锋、陈一兵、曾彩华、叶宝东、李阳、高瑞强
2	鉴江高岭拦河闸重建工程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等奖	戴兵国、王汇明、陈云长、吴国荣、张小宝、杨承云、李帆、李慈、林静、廖国玲
3	广州市海珠区石榴岗河水闸重建工程	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一等奖	况娟娟、杨聪辉、黄显、吴晓廷、冯艳玲、温智慧、林心、翟丽娜、杨彬、陈方师
4	肇庆市西区涝区整治工程（西区泵站重建工程）	广东中源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一等奖	钟伟泉、钟兴昌、顾富星、熊超前、潘嘉铭、杨威、郭东杏、龙淑兰、王普、韦伟光
5	中山市阜沙镇鹤雀尾水利枢纽工程	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一等奖	胡绪宝、张周文、张鸿伟、贾西鹤、袁龙刚、李泳冰、梁景培、吕建新、章如强、郭文会
6	大源支流上游段综合整治工程	广州市宏涛水务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一等奖	李伟、朱必方、高世国、张磊、章敏、王彬、高俊波、饶超群、周友勋、刘承琰
7	2017年度台山市端芬镇那泰和三洞村委会垦造水田建设项目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等奖	田甜、杨宪杰、陈知送、诸韬、丘保芳、姚成平、李小平、陈怡帆、刘宇
8	张家边涌泵站及水闸工程	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二等奖	袁龙刚、李县林、邱雄、张周文、梁景培、郭文会、袁居新、喻江伟、包稼翔、赖庆林
9	广州市河涌水系规划（2017-2035年）	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二等奖	翟丽娜、杨聪辉、杜冬阳、王宝华、邵锦焯、刘晓鹏、谢天云、吴文惠、庞新悦、申孙平
10	黄沙河流域海绵城市建设示范项目-黄沙河东城段河道整治工程	东莞市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二等奖	彭田生、郑永挺、孙福刚、王宗伟、李雅静、余欣荣、李冬霞、姜英秋、刘雅钊、李岐松
11	灵山岛尖凤凰大道西侧片区河湖及滨水景观带建设工程	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二等奖	张颖、郑明明、程怡、曾辉、彭云、白洁、余定仙、高媛、彭建峰、丘全伟
12	天河区深涌中支涌河道整治一期工程	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二等奖	王琼、何源枝、杨聪辉、吴文惠、杨彬、陈方师、陈雪华、庞冠峰、倪成、庞新悦

5、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序号	在本项目中拟任职务	姓名	职务	职称	执业资格
1	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	程怡	总工办主任	水利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 水工结构
2	勘察负责人	姜新慧	勘测部总工	水利工程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3	水工专业负责人	廖瑜	水利工程设计部副总工	水利工程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 水工结构
4	水文专业负责人	张颖	总工办副主任	水利工程（水文水资源）高级工程师	/
5	水保专业负责人	何文辉	生态水利设计部水保室主任	水土保持高级工程师	/
6	电气专业负责人	练熠懿	电气专业总工	水利电气技术高级工程师	/
7	造价专业负责人	陈美杏	概算专业总工兼水利工程设计部造价室主任	水工建筑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
8	测量专业负责人	朱万虎	勘测部测绘室主任	工程测量高级工程师	/

(1) 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





任职资格：高级工程师

批准时间：2019-09-29

姓名 程怡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4-07
专业 水利工程(水利水电工程)
证书编号 20200120063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



本证书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水利部批准颁发，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程怡
专业 水工结构
证书编号 AS244400282



NO. AS0003989

发证日期 2024年08月06日



202606281920924656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程怡			证件号码			420923198407120062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601		-	202606	广州市: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6		6		6	
截止				2026-06-28 11:25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6个月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6-28 11:25

(2) 勘察负责人





任职资格：高级工程师

批准时间：2023-12-31

姓名 姜新慧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5-11

专业 水利工程

证书编号 20250120495



168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姜新慧

证书编号 AY1944015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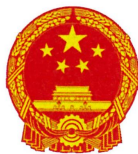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24856

发证日期 2019年07月26日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6月22日
- 2026年12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姜新慧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 1985年11月27日

注册编号: AY20194401569

聘用单位: 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5年11月24日-2028年11月23日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姜新慧
姜新慧

2026年06月22日



发证日期: 2025年11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手机查看

姜新慧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182*****41	性别	女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单位：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电子证书编号：AY20194401569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4401777-AY018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8年11月23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5\)](#)

相关网站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省级一体化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西藏 / 陕西 / 甘肃 / 青海 / 宁夏 / 新疆](#)

网站访问量

2 9 5 9 1 5 5 7 1 2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管理系统

15:11:26

2026-07-06 五月廿二

2026年7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29 十五	30 十六	1 十七	2 十八	3 十九	4 二十	5 廿一
6 廿二	7 廿三	8 廿四	9 廿五	10 廿六	11 廿七	12 廿八
13 廿九	14 三十	15 初一	16 初二	17 初三	18 初四	19 初五
20 初六	21 初七	22 初八	23 初九	24 十	25 十一	26 十二
27 十三	28 十四	29 十五	30 十六	31 十七	1 十八	2 十九
3 廿一	4 廿二	5 廿三	6 廿四	7 廿五	8 廿六	9 廿七

日期和时间设置

15:11
2026-07-06



202607022281889068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姜新慧			证件号码			410182198511275341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601		-	202606	广州市: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6		6		6					
截止				2026-07-02 11:18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6个月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7-02 11:18

(3) 水工专业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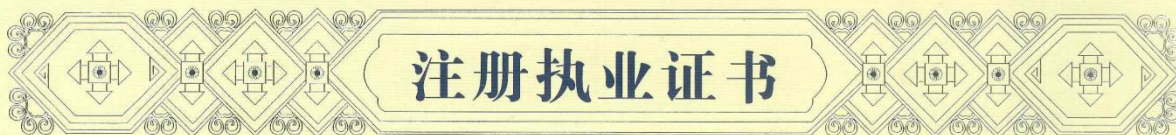
任职资格：高级工程师

批准时间：2023-12-31

姓名 廖瑜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0-07
专业 水利工程
证书编号 20250120494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



本证书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水利部批准颁发，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廖瑜
专业 水工结构
证书编号 AS244400279



NO. AS0003986

发证日期 2024年08月06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廖瑜			证件号码		362226199007140014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601		-	202606		广州市: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6	6	6	
截止			2026-07-02 11:19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6个月, 缓缴6个月	实际缴费6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6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7-02 11:19

(4) 水文专业负责人

姓名 张颖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0 年 12 月 19 日
住址 广州市海珠区梦轩南街2
号601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018419801219032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海珠分局
有效期限 2015.04.27-2035.04.27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张颖
98011204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No. 02077105

学生 张颖 性别 女，
一九八〇年 十二月 十九日生，于一九九八年
九月至二〇〇二年 七 月在本校
水文与水资源利用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
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姜弘道
校 名: 河海大学
二〇〇二年 七 月 二 日
学校编号: 10294120020500169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批准时间: 2016-08-15

姓 名 张颖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80-12

专 业 水利工程(水文水资源)

证书编号 20190120645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张颖			证件号码			440184198012190325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601		-		202606		广州市: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6		6		6			
截止				2026-07-02 11:19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6个月, 缓缴6个月		实际缴费6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6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7-02 11:19

(5) 水保专业负责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分局
有效期限 2015.06.24-2035.06.24

姓名 何文辉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1 年 1 月 19 日
住址 广州市南沙区珠江管理区
新中二街9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181198101196615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何文辉 性别 男，一九八一年 一 月 十九 日生，于二〇〇五年
一 月至二〇〇八 年 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
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工业大学 校（院）长：

批准文号：(85)教高三字003号
证书编号：118455200805200184

二〇〇八年 七 月 十五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何文辉

身份证号：440181198101196615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水土保持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8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工程系列水利水电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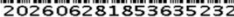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2201001076169

发证单位：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8月26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何文辉			证件号码		440181198101196615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601		-	202606		广州市: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6	6	6	
截止			2026-06-28 11:22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6个月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6个月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6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6-28 11:22

(6) 电气专业负责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增城分局
有效期限 2021.06.29-2041.06.29

姓名 练韶懿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1 年 8 月 4 日
住址 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凤凰城凤仪苑二街2号101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0202198108040613



普通高等学校
结业证书



学生 练韶懿 性别 男，
一九八一年 八月 日生，于二〇〇一年
九月至二〇〇五年 六月在本校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准予结业

校（院）长：

校 名：广东工业大学
二〇〇五年 六月二十日

学校编号：118451200505000954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印制
No. 00048176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练韶懿

身份证号：440202198108040613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水利电气技术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8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工程系列水利水电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1001076159

发证单位：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8月26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练绍懿		证件号码		440202198108040613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601		-	202606		广州市: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6	6	6		
截止			2026-07-02 11:20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6个月, 缓缴6个月	实际缴费6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6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7-02 11:20

(7) 造价专业负责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白云分局
有效期限 2014.10.08-2034.10.08

姓名 陈美杏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79 年 8 月 12 日
住址 广州市白云区雍翠路11号
605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1282197908123722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陈美杏 性别 女，一九七九年 八月 十二 日生，于二〇〇四年 三月
至二〇〇七年 元 月在本校 水利水电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科起点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
毕业。

校 名 河 海 大 学
批准文号: (87) 教高三字 001 号
证书编号: 102945200705900023

校(院)长: 张长亮
二〇〇七年 元 月 二十日

江苏省教育厅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陈美杏

身份证号：441282197908123722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水工建筑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11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工程系列水利水电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0101064450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19年03月11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造价工程师 注册证书

姓 名：陈美杏

性 别：女

身份证件号码：441282197908123722

专 业：水利工程

聘用单位：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3221151002607

有 效 期：2026年3月31日至 2030年3月30日



个人签名：

陈美杏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一级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
注册专用章

发证日期：2026年3月11日



202606281949788904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陈美杏			证件号码			441282197908123722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601		-	202606	广州市: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6		6		6					
截止				2026-06-28 11:26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6个月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6-28 11:26

(3) 测量专业负责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丹江口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1.01.14-2041.01.14

姓名 朱万虎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0 年 10 月 8 日
住址 湖北省丹江口市武当山特区杨家畈村2组50号

公民身份号码 420381199010083078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朱万虎 性别 男，一九九〇年十月八日生，于二〇〇九年九月至二〇一二年六月在本校 工程测量技术 专业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北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彭锋

证书编号：129821201206656453 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朱万虎

身份证号：420381199010083078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工程测量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7月29日

评审组织：广州市工程系列建筑专业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1001189484

发证单位：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9月12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朱万虎		证件号码		420381199010083078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601	-	202606	广州市: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6	6	6
截止			2026-07-02 11:20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6个月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7-02 11:20

6、投标人信用情况

1. 提供投标人企业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深圳市住建局上的“行政处罚”查询栏处的企业信息查询结果截图，查询链接：<http://zjj.sz.gov.cn/xxgk/ztl/sgs/index.html>;

2. 提供投标人企业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深圳市住建局上的“红色警示”查询栏处的企业信息查询结果截图，查询链接：http://zjj.sz.gov.cn/ztfw/gcjs/cxda_zjhhsjs/index.html;

3. 提供投标人企业在深圳市水务局系统上的“信用信息双公示-行政处罚（跳转信用中国·广东深圳）”查询栏处的企业信息查询结果截图，查询链接：<https://www.szcredit.org.cn/#/xygs/xygsList?currentTab=punishment>。

(1) 投标人企业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深圳市住建局上的“行政处罚”查询栏处的企业信息查询结果截图

https://zjj.sz.gov.cn/xqk/ztzl/sgs/index.html

今天2026年7月1日，星期三，欢迎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 IPv6

无障碍 进入关怀版 繁体版 手机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信息公开 > 专题专栏 > 信用信息双公示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信用信息双公示专栏

行政处罚 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信用修复流程

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查询

异议申请 查看事项目录 数据下载：行政处罚基本信息.xls

案件名称（行政相对人）	处罚决定日期	发布日期
没有找到匹配的记录		

15:07:58
2026-07-01 五月十七

2026年7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29 十五	30 十六	1 十七	2 十八	3 十九	4 二十	5 廿一
6 廿二	7 廿三	8 廿四	9 廿五	10 廿六	11 廿七	12 廿八
13 廿九	14 六月	15 初二	16 初三	17 初四	18 初五	19 初六
20 初七	21 初八	22 初九	23 大暑	24 十一	25 十二	26 十三
27 十四	28 十五	29 十六	30 十七	31 十八	1 十九	2 二十
3 廿一	激活 Windows 转到设置以激活 Windows。 7 8 9					

日期和时间设置

15:07
2026-07-01

https://zjj.sz.gov.cn/xqk/ztzl/sgs/index.html

今天2026年7月1日，星期三，欢迎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 IPv6

无障碍 进入关怀版 繁体版 手机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信息公开 > 专题专栏 > 信用信息双公示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信用信息双公示专栏

行政处罚 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信用修复流程

程怡 查询

异议申请 查看事项目录 数据下载：行政处罚基本信息.xls

案件名称（行政相对人）	处罚决定日期	发布日期
没有找到匹配的记录		

15:08:19
2026-07-01 五月十七

2026年7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29 十五	30 十六	1 十七	2 十八	3 十九	4 二十	5 廿一
6 廿二	7 廿三	8 廿四	9 廿五	10 廿六	11 廿七	12 廿八
13 廿九	14 六月	15 初二	16 初三	17 初四	18 初五	19 初六
20 初七	21 初八	22 初九	23 大暑	24 十一	25 十二	26 十三
27 十四	28 十五	29 十六	30 十七	31 十八	1 十九	2 二十
3 廿一	激活 Windows 转到设置以激活 Windows。 7 8 9					

日期和时间设置

15:08
2026-07-01

（2）投标人企业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深圳市住建局上的“红色警示”查询栏处的企业信息查询结果截图

https://zjj.sz.gov.cn/ztfw/gcjs/cxda_zjhhsj/index.html

今天是2026年7月1日，星期三。欢迎您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IPv6]

无障碍 进入关怀版 繁體版 手机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红色警示

红色警示

企业名称: 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查询

导出xls 导出json 导出xml

序号	责任主体	警示期限	警示事由	警示部门
没有找到您要查询的记录				

显示 1 到 0 共 0 记录

14:58:42
2026-07-01 五月十七

2026年7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29 十五	30 十六	1 十七	2 十八	3 十九	4 二十	5 廿一
6 廿二	7 廿三	8 廿四	9 廿五	10 廿六	11 廿七	12 廿八
13 廿九	14 六月	15 初二	16 初三	17 初四	18 初五	19 初六
20 初七	21 初八	22 初九	23 初十	24 十一	25 十二	26 十三
27 十四	28 十五	29 十六	30 十七	31 十八	1 十九	2 二十
3 廿一	4 廿二	5 廿三	6 廿四	7 廿五	8 廿六	9 廿七

日期和时间设置

14:58
2026-07-01

https://zjj.sz.gov.cn/ztfw/gcjs/cxda_zjhhsj/index.html

今天是2026年7月1日，星期三。欢迎您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IPv6]

无障碍 进入关怀版 繁體版 手机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红色警示

红色警示

企业名称: 程怡 查询

导出xls 导出json 导出xml

序号	责任主体	警示期限	警示事由	警示部门
没有找到您要查询的记录				

显示 1 到 0 共 0 记录

14:58:55
2026-07-01 五月十七

2026年7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29 十五	30 十六	1 十七	2 十八	3 十九	4 二十	5 廿一
6 廿二	7 廿三	8 廿四	9 廿五	10 廿六	11 廿七	12 廿八
13 廿九	14 六月	15 初二	16 初三	17 初四	18 初五	19 初六
20 初七	21 初八	22 初九	23 初十	24 十一	25 十二	26 十三
27 十四	28 十五	29 十六	30 十七	31 十八	1 十九	2 二十
3 廿一	4 廿二	5 廿三	6 廿四	7 廿五	8 廿六	9 廿七

日期和时间设置

14:58
2026-07-01

(3) 投标人企业在深圳市水务局系统上的“信用信息双公示-行政处罚（跳转信用中国·广东深圳）”查询栏处的企业信息查询结果截图

